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 一〇六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http://www.wwunion.com)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	潘少昀	陳泰龍
職稱：	副總經理	協理
電話：	(02)2776-5567	(02)2776-5567
電子郵件信箱：	James.Pan@wwunion.com	craig.chen@wwunion.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代表號)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u>名稱</u>	<u>地址</u>	<u>電話</u>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3 樓	(02) 25561128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02) 22576455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03) 9657221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03) 3019211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8 樓	(03) 4939903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03) 57539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04) 23141666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7 樓	(04) 25226102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04) 7632355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049) 2310598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05) 235699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06) 2260603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7 樓之 1	(06) 3035533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07) 2010201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07) 3301716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壽華路 155 號 1、2 樓	(07) 6246288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08) 7333579

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泰國曼谷市坤逸 21 路 36-69 號 20 樓

電話：+66-22613694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9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 4F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六、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 股本來源.....	41
二、 股東結構.....	4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4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b>伍、營運概況</b> .....	<b>45</b>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訊.....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1
<b>陸、財務概況</b> .....	<b>6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及個體).....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及個體).....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0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161</b>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61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6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167</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7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7
<b>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amp;BranchOffices</b> .....	<b>168</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7,240,493 千元，本期淨利為 663,026 千元。近年來核保與投資績效不斷提升，財務結構及經營結果穩定與強健，受到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的肯定，分別授予「twAA」及「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肯定本公司多方面的顯著進步，對此良好經營成果，特別要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多年來的辛勞。

回顧 106 年我國財產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為 155,982,538 千元，較上年度 145,178,577 千元，增加 10,803,961 千元，成長率 7.4%。本公司在持續多項核保政策調整，堅持篩選良質業務管理下，年總保費收入為 9,685,288 千元（簽單保費收入 9,113,770 千元及再保費收入 571,518 千元），較上年度 9,090,881 千元（簽單保費收入 8,506,501 千元及再保費收入 584,380 千元），增加 594,407 千元，成長率 6.5%；全年簽單保費市占率為 5.8%，市場排名維持第 6 名，107 年第 1 季更往前躍進至第 5 名。

茲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合併母子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9,685,288 千元：簽單保費收入為 9,113,770 千元，分別為母公司 9,087,522 千元及子公司 26,248 千元，占總保費收入 9,685,288 千元的 94.1%；分進再保費收入為 571,518 千元，分別為母公司 572,161 千元及子公司 -643 千元，占總保費收入 5.9%。

各險別金額及比重如下表：

106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元；%

險別／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火災保險	1,096,214	40,456	1,136,670
海上保險	252,242	7,671	259,913
陸空保險	68,212	0	68,212
責任保險	2,330,562	192,617	2,523,179
保證保險	10,908	1,300	12,208
其他財產保險	3,411,855	19,151	3,431,006
傷害保險	925,545	7,589	933,134
健康保險	36,009	0	36,0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5,975	303,377	1,259,352
子公司	26,248	-643	25,605
合計	9,113,770	571,518	9,685,288
占總保費收入%	94.1%	5.9%	100.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風災及意外事故相對前年度少，自留滿期損失率為 52.4%，創下歷年新低紀錄，核保利潤與投資收益則創新高，整體營業收入(包含滿期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成長率達 14.8%，合併營業收入為 7,240,493 千元，營業成本為 4,735,631 千元，營業費用為 1,846,191 千元，營業淨利為 658,671 千元，本期淨利為 663,026 千元。

#### 獲利能力指標

單位:%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5%	4.18%
權益報酬率	6.04%	16.6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83%	2.19%
投資報酬率	0.75%	1.97%
自留綜合率	98.22%	93.00%
自留費用率	40.87%	40.59%
自留滿期損失率	57.36%	52.41%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在各項商品研發，持續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照顧弱勢族群、強化微型保險的政策研發微型保單，並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散農民農業經營風險，也為一般機車小資族群轉嫁風險，推出產險市場第一張機車超額責任保單，提供弱勢族群多一層保險保障。本公司亦積極研發具有外溢效果的保單，如車險 UBI 商品亦或是配合穿戴裝置之健康險商品，以降低駕駛人出險頻率，及鼓勵被保險人維持健康，期能減少警政或醫護資源之浪費，創造社會經濟、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三贏的局面。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在公司治理、強化專業、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以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鞏固永續經營之根基。結合集團資源作全球化佈局，持續秉持旺旺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結合志同道合的精神，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發揮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展望 107 年，本公司因電子商務系統的陸續建置完成，透過網路投保、新增的行銷通路以及多元化的商品，預估 107 年度簽單保費為 100 億元，較 106 年持續成長。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開發新通路及新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市場排名。
2. 研發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之個人性保險商品，以擴大及加強直接業務及網路投保業務銷售量，並降低行銷成本。

3. 研發「人無我有」及客製化商品，保障各種不同風險，以擴大商品差異化取得競爭優勢，並定期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4. 持續加強核保、理賠人員專業素養，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區核保經驗傳承及鼓勵相關證照之取得，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強化團隊專業實力。
5.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及資訊改造，建構完整以顧客導向的資訊系統，提供便捷、以客為尊的服務網。
6. 調整業務結構，透過適當之再保安排妥善控管風險累積。
7. 持續篩選業務，落實核保政策及加強理賠控管，以增加核保利潤。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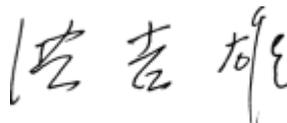
面對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未來將持續著重培養專業核保、損防及營業人才，提升服務效率。推動 Fintech(金融科技)，進行核心系統改造工程，建構大數據平台，結合多元的通路資源，推動網路投保業務。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替代價格的競爭，加強客戶的信認及互動。

###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經濟持續正向發展，眾多業者分食保險市場，費率的競爭仍將不可避免的持續進行；主管機關對各商品、費率之監理及修訂相關法規，以管制業者不合理的殺價競爭行為，對市場穩定有正面的助益；保護個人資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規定之修訂及實施，增加業者之作業成本。

本公司為提供專業、便捷及高效率之服務品質，資訊核心系統改造工程正持續的展開；在業務競爭上仍堅守業務品質審慎控管、保險費率適足之理念，加強營業、核保人員對承保標的物之損害防阻、風險分析的專業教育訓練；要求同仁於各險業務發展之同時，亦須有成本控管之共識，將正確之成本觀念落實深化至所有同仁心中；在財務業務上積極達成預訂目標，用心努力追求高利潤、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之經營指標，為全體上下努力方向，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與挑戰，期許全體同仁再接再厲，秉持集團特有「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優勢，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使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並朝此公司願景永遠努力不懈。

再次感謝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辛勞與貢獻，最後敬祝  
公司旺旺，大家旺旺！

董事長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民國 52 年 2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2 月，當時係由海外華僑及國內企業人士集資創立，故命名為「友聯」，隨後並於民國 81 年 5 月 5 日申請股票上市成功，開風氣之先，成為台灣產險業第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為擴大營業據點、加強核心競爭力，乃於民國 91 年 10 月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為國內產險業第一宗成功的合併案，使未來發展更具競爭力。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順利購買泰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取得實質控制股權 62.38%，並正式納入子公司，向全球化佈局跨出第一步。

民國 96 年 6 月由旺旺集團入主，隨後於民國 96 年 8 月份完成減增資案，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改選出形象清新、具備專業能力之董事 9 人（包括 2 名獨立董事）、監察人 2 人，同時通過公司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積極辦理三次私募及一次公募現金增資，並於 101 年辦理減資，截至 107 年第一季實收資本額為 21.29 億元，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已符合第一級保險公司之要求。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國設有 17 家分公司及 27 個通訊處，完整的服務網路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本公司主要經營火險、車險、海險、意外險、工程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民國 106 年全年業績達新台幣 90 億 8 千 7 百萬元，成長 7.21%，市佔率 5.83%，市場排名第六名，獲利情況漸入佳境。106 年 9 月 12 日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評定本公司國內信評等級為 AA(twn)，國際信評等級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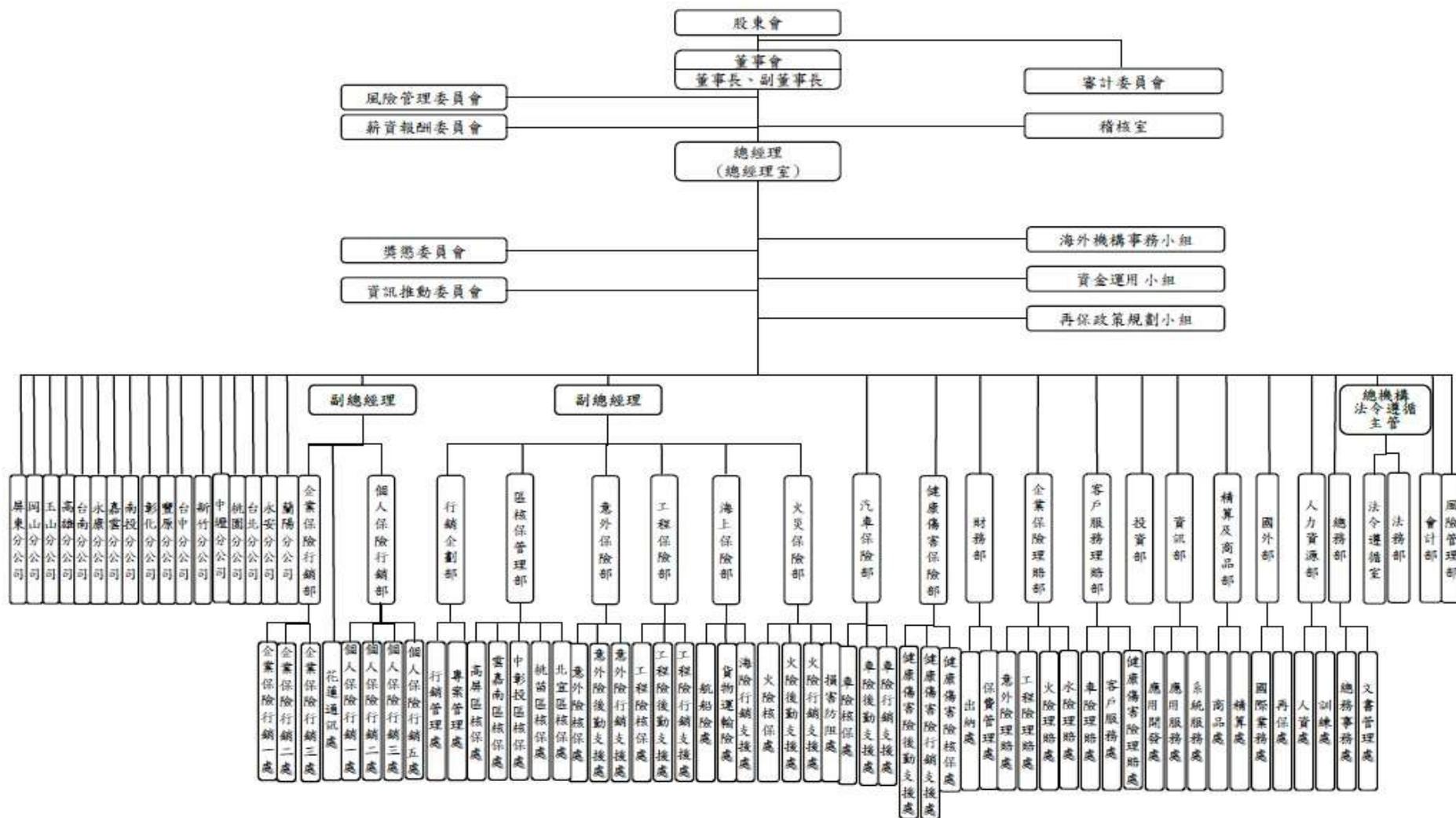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業務競爭上仍堅守業務品質審慎控管，加強商品研發及服務創新，並提升作業效率及持續進行資訊核心系統再造工程，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成為客戶最信賴的產險公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表

中華民國107年4月1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門	主管	職稱	部門職掌
總經理室	劉自明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與督導各分支機構業務。
總經理室	潘少昀	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督導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工程保險部、意外保險部、行銷企劃部及區核保管理部之業務。
總經理室	蔡增霖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企業保險行銷部、個人保險行銷部及花蓮通訊處之業務。
總經理室	徐欣智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本公司轉投資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之業務。
稽核室	王麗虹	總稽核	綜理總分支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之稽核業務。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綜理法令遵循業務。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主管	吳淑娟	經理	專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行銷企劃部	蔡宛樺	經理	專責營業預算編制與追蹤、營業管理統計報表設計及分析、營業管理辦法擬訂、營業人員考核管理及辦法擬訂、保經代合約管理、展業人員考核辦法擬訂、媒體公關、資源整合、全省性通路管理及行銷支援。
企業保險行銷部	張松澤	經理	以發展企業直接業務及國際性保經代業務為主。
個人保險行銷部	蔡增霖 (兼)	副總經理	以發展個人、展業及中小型保經代通路業務為主。
汽車保險部	鄭玉珠	經理	專責篩選車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健康傷害保險部	王智宏	經理	專責篩選傷害險及健康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意外保險部	林宗輝	經理	專責篩選責任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海上保險部	林宏樺	代經理	專責篩選貨物運輸險及航船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火災保險部	許哲彰	經理	專責篩選火災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並專責查勘作業服務、損防服務項目執行與研發、大陸地區服務作業、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及企業風險評級系統建置。
工程保險部	林蒼慶	經理	專責篩選工程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企業保險理賠部	崔泉生	代經理	專責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金融險、責任險等相關理賠，理賠章則擬訂與管理、企業險追償管理；理賠統計分析、公證人公司簽約及評估。
客戶服務理賠部	劉森榮	代經理	專責車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理賠案處理、追償及殘餘物處理、車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相關章則擬訂、理賠輔導管理、理賠人員管理及合作廠商簽約及評鑑，理賠訴訟案件之處理、各項理賠鑑定及公證作業、理賠統計分析及設置維護客戶服務專線、委任服務管理及處理保戶申訴。
區核保管理部	潘少昀 (兼)	副總經理	專責營業單位之火險、責任險、工程險及貨物運輸險業務於授權額度(各險部訂定)內之核保工作，並支援營業單位業務策略規劃、拓展，及損防查勘工作。
精算及商品部	林金淵	協理	專責商品開發及送審、商品費率檢視、各項準備金提存、簽證精算相關工作及專業研究。
國外部	趙茂良	協理	專責再保合約(含臨時)再保分出作業、再保分進作業、再保帳務管理、再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性合約作業及國際業務，國際處掌理涉外之事務管理。
人力資源部	劉自明 (兼)	總經理	專責人事行政、考核、管理及訓練。
總務部	吳達鈞	經理	專責文書收發管理、總務事務管理、自有(含租賃)動產之採購與管理，以及不動產管理。
資訊部	吳誌偉 (代理)	經理	專責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類動產管理、資訊類租賃動產管理、統計報表製作與資料庫管理、電子商務相關系統規劃及建置、資安工作實施，以及專案資訊提供。
法令遵循室	陳泰龍	協理	法令遵循制度業務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務部	陳泰龍 (兼)	協理	專責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理、法律爭議案件處理、契約擬訂與審核，以及法律意見的提供。
會計部	郭斐雯	經理	專責預算之編審及控管、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決算、財務及管理報表編製、各項稅務扣繳、股務事務、申報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財務部	薛昶孝	經理	專責保費、佣金、出納、資金管理。
投資部	吳馥瑾	協理	專責投資管理。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澳洲	代表人：洪吉雄	男	105.06.24	三年	99.10.29	0	0%	0	0%	300,184	0.14%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紹中	男	105.06.24	三年	96.11.19	0	0%	0	0%	0	0.0%	0	0.0%	Canadian Int'l School(Singapore)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海倫	女	105.06.24	三年	100.08.01	0	0%	0	0%	0	0.0%	0	0.0%	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嘉應	男	105.06.24	三年	102.07.01	0	0%	0	0%	0	0.0%	0	0.0%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 (Lehihg University)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自明	男	107.02.27	三年	107.02.27	5,967	0%	5,967	0%	0	0.0%	0	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暫缺	-	105.06.24	三年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天仁	男	105.06.24	三年	99.07.01	0	0.0%	0	0.0%	0	0.0%	0	0.0%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傳晟(股)公司董事及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炳伸	男	105.06.24	三年	105.06.24	0	0.0%	0	0.0%	0	0.0%	0	0.0%	美國羅淑斯特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政治大學教授及臺灣菸酒(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裕豐	男	105.06.24	三年	105.06.24	0	0.0%	0	0.0%	0	0.0%	0	0.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普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註 1：係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在職之資料。

- 註2：蔡紹中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之公司〔中視資訊科技(股)公司、一定旺(股)公司、新絲路模特兒經紀(股)公司、旺旺寬頻媒體(股)公司、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公司、旺中寬頻媒體(股)公司、名模製作(股)公司、德慶盛投資(股)公司、中視文化事業(股)公司、伊林娛樂(股)公司、旺嘉事業(股)公司及撲克牌(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時報遊留學中心(股)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蔡合旺事業(股)公司、旺旺建設(股)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包旺科技包材(股)公司、人旺(股)公司、神旺投資(股)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時報周刊(股)公司、時報資訊(股)公司、時際創意傳媒(股)公司、時藝多媒體傳播(股)公司、中國時報旅行社(股)公司、商訊文化事業(股)公司、艾普羅民意調查(股)公司、時新知識開發(股)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東森得易購(股)公司、旺澎投資(股)公司、佳朋開發(股)公司及星泰國際娛樂(股)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神旺大飯店(股)公司、好旺(股)公司、旺普建設(股)公司、烏來雲仙樂園(股)公司及烏來觀光事業(股)公司〕。
- 註3：徐海倫小姐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強力整合行銷(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旺臺兩岸互信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包旺科技包材(股)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康易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 註4：馬嘉應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之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大陸)、精確實業(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尚志半導體(股)公司、中央投資(股)公司及欣裕台(股)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及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東吳大學教授。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衍明 70.364%、彭玉滿 15.789%、蔡紹中 6.818%、蔡旺家 6.594%、蔡旺洳 0.43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吉雄(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紹中(註 3)			V			V			V	V	V	V	無	
徐海倫(註 3)			V			V	V		V	V	V	V	無	
馬嘉應(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劉自明(註 3)			V		V	V	V	V	V	V	V	V	無	
謝天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郭炳伸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馬裕豐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係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在職之資料，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3：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劉自明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自明	男	107.04.12	5,967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啟智	男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之董事並任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增霖	男	102.01.01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專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個人保險行銷部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少昫	男	104.07.01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兼任本公司區核保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稽核室稽核	中華民國	王麗虹	女	106.08.10	10,283	-	611	-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主管 總機構法令 循 主 管	中華民國	柯慶華	女	104.07.0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精算及商品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林金淵	男	101.08.01	1,637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蔡宛樺	女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行銷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張松澤	男	107.04.01							私立淡江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行銷部 主 管(兼)	中華民國	蔡增霖	男	107.04.27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專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汽車保險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鄭玉珠	女	100.02.01							市立松山家商綜合商業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健康傷害保險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智宏	男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海上保險部 代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宏樺	男	104.01.01							美國維斯敦大學應用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火災保險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許哲彰	男	105.02.01							私立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工程保險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蒼慶	男	102.11.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意外保險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宗輝	男	102.11.01							私立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客戶服務理賠部 代 經 理	中華民國	劉森榮	男	105.01.0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理賠部 代 經 理	中華民國	崔泉生	女	107.03.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區核保管理部 主 管(兼)	中華民國	潘少昫	男	104.07.01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國 外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趙茂良	男	104.01.01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主 管(兼)	中華民國	劉自明	男	107.04.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總 務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吳達鈞	男	104.07.01							羅耀拉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郭斐雯	女	101.02.23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資 訊 部 主 管(代理)	中華民國	吳誌偉	男	106.06.0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風險管理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娟	女	105.02.01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龍	男	104.10.0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法務部主管	無	無	無
法務主管(兼)	中華民國	陳泰龍	男	104.10.0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薛昶孝	男	104.06.24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馥理	男	107.04.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安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宏德	男	107.04.27							私立台灣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斌	男	107.04.2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曹聖光	男	102.01.01							私立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王敏欽	男	107.04.01	727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余建昇	男	102.01.01	22	-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蘭陽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銘	男	100.02.01							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羅有成	男	102.01.01	12,285	0.01%	3,275	-			私立逢甲大學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肄業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慶欣	男	107.03.27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顏國鐘	男	97.12.1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必渡	男	102.01.01	5,766	-					建國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許瑞麟	男	105.01.01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嘉雲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榮	男	105.01.01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松烟	男	102.05.01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賴東義	男	107.03.27							國立草屯商工會統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松	男	107.01.01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玉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謝睿成	男	105.01.01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百銓	男	107.01.01	26	-					私立復華高中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吉雄	10,320,000	10,320,000	無	無	6,530,000	6,530,000	1,403,154	1,403,154	2.75%	2.75%	5,711,421	5,711,421	101,016	101,016	88,392	無	88,392	無	3.64%	3.64%	無
副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紹中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海倫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馬嘉應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孔令範 (註1)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暫缺																					
獨立董事	謝天仁																					
獨立董事	郭炳伸																					
獨立董事	馬裕豐																					
法人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註1：107年2月23日退休解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註2：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284,641元。

##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謝天仁、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蔡紹中、徐海倫、馬 嘉應、孔令範	謝天仁、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蔡紹中、徐海倫、 馬嘉應、孔令範	謝天仁、郭炳伸、馬裕 豐、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蔡紹中、徐海 倫、馬嘉應	謝天仁、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蔡紹中、徐海倫、 馬嘉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旺 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洪吉雄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洪吉雄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洪吉雄、孔令 範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洪吉雄、孔令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法人董事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2-1)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無（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孔令範(註1)	13,412,002	13,964,676	625,975	625,975	6,639,061	6,714,812	330,224	無	330,224	無	3.17%	3.26%	無
副總經理	徐啓智													
副總經理	蔡增霖													
副總經理	潘少昫													
副總經理	劉自明(註2)													
總稽核	邱隆年(註3)													
總稽核	王麗虹(註4)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註1：107年2月23日退休解任總經理職務。

註2：106年1月17日新任副總經理，107年2月27日晉升總經理職務。

註3：106年8月9日解任。

註4：106年8月10日新任。

註5：不含給付司機報酬 1,358,820 元。

(3-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隆年、王麗虹、柯慶華	邱隆年、王麗虹、柯慶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徐啓智、蔡增霖、潘少昫、劉自明	徐啓智、蔡增霖、潘少昫、劉自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孔令範	孔令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孔令範(註6)	無	854,152	854,152	0.13%
	副總經理	徐啓智				
	副總經理	蔡增霖				
	副總經理	潘少昀				
	副總經理	劉自明(註7)				
	總稽核	王麗虹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協理	林金淵				
	經理	羅有成(註8)				
	經理	許瑞麟(註8)				
	經理	高國忠				
	經理	曹聖光(註8)				
	經理	余建昇				
	經理	盧仁瑞				
	經理	關明華				
	經理	賴東義				
	經理	吳必渡				
	經理	鄭國榮				
	經理	賴松烟				
	經理	謝睿成				
	經理	廖文松				
	經理	許雲瑞				
	財務主管	薛昶孝				
會計主管	郭斐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係以106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並採預估方式。

註6：107年2月23日退休解任總經理職務。

註7：106年1月17日新任副總經理，107年2月27日晉升總經理職務。

註8：107年1月1日晉升為協理。

註9：係以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填列。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6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05%	6.14%	15.81%	16.1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一、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章程第 17 條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並依據實際出席董事會暨其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給予車馬費。董事長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
- 二、有關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章程第 31 條規定，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討論。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加上各項獎金，月薪包括本薪與各項津貼；各項獎金則屬激勵或獎勵性質，並視當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該單位達成情況而定，如年終、分紅、變動性績效獎金等。總經理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年終)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應依照其委任契約辦理。
- 三、有關發放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變動獎金，應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暨其所轄單位營運績效綜合評量，評議時應注意合理性與公平性及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
- 四、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應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 五、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藉以因應未來國內外金融與經濟環境之變化，且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均將未來可能涉及風險納入評量標準，避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洪吉雄	12	0	100%	
副董事長	蔡紹中	7	5	58%	
董事	徐海倫	12	0	100%	
董事	馬嘉應	11	1	91%	
董事	孔令範	12	0	100%	
獨立董事	謝天仁	12	0	100%	
獨立董事	郭炳伸	12	0	1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11	1	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24 屆第 12 次 (106.3.28)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4 屆第 14 次 (106.5.26)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4 屆第 16 次 (106.7.21)	本公司總稽核任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4 屆第 18 次 (106.9.28)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4 屆第 21 次 (106.12.26)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檢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 24 屆第 10 次 (106.01.17)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獎金案。	洪吉雄 孔令範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經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遵循法令，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第 23 屆第 2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5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1)政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

當董事席次。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指標 姓名/性別	專業背景 與 產業經歷	營運 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 析	經營 管理	風險 管理 知識	危機 處理	金融保 險專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洪吉雄/男	√	√	√	√	√	√	√	√	√	√
蔡紹中/男	√	√	√	√	√	√	√	√	√	√
徐海倫/女	√	√	√	√	√	√	√	√	√	√
馬嘉應/男	√	√	√	√	√	√	√	√	√	√
劉自明/男	√	√	√	√	√	√	√	√	√	√
謝天仁/男	√	√	√	√	√	√	√	√	√	√
郭炳伸/男	√	√	√	√	√	√	√	√	√	√
馬裕豐/男	√	√	√	√	√	√	√	√	√	√

#### 五、董事會績效評估

##### 106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

考核指標/項目	考核結果		說明
<b>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70%以上	是	√	106年度共開會12次，整體出席率為92.7%。
	否		
2.董事在董事會上是否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是	√	董事與獨立董事依據各項提案之內容給予具體建議並獲董事會採納。
	否		
3.董事是否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是	√	董事與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均符合規定。
	否		
4.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	√	每次董事會議各項議案均由該提案單位經理人親自向董事會報告，互動情形應屬良好。
	否		
5.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經營團隊管理績效？	是	√	經營團隊固定於每月董事會議提報經營概況，俾利檢視。
	否		
<b>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1.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是	√	每月董事會議固定排入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案，作為後續追蹤。
	否		
2.相關議案如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是	√	議案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主席均會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且董事亦配合進行迴避。
	否		
3.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	√	本公司106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議共計12次。
	否		

4.董事會討論之時間是否充分？	是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討論時間均屬充裕且未有限制等情事。
	否		
5.董事會成員與公司間是否有良好溝通管道，能適當的向獨立董事及其他經理人溝通？	是	V	董事會成員與公司經理人除藉由董事會議各項議案討論之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進行溝通且未有相關限制。
	否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V	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符合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否		
2.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是	V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之兼任情形均未超過3家。
	否		
3.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	是	V	本公司目前依法令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否		
4.現有之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或法定之職責？	是	V	本公司現有之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董事，其資歷均符合該委員會運作所需。
	否		
5.是否依據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是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有財會、經貿、法律等專業領域，符合多元化之政策。
	否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本公司選任董事之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是	V	本公司選任董事程序均依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否		
2.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是否依據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是	V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參照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否		
3.以當前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是	V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有財會、經貿、法律等專業領域，符合公司經營所需。
	否		
4.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是	V	本公司106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否		
5.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是	V	本公司每年均規劃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否		
五、內部控制			
1.董事會是否有效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是	V	董事會議每月固定排入稽核室之內部稽核結果，並依規定討論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情形。
	否		
2.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法規與主管機關所訂之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V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均依照法令規定以及公司業務相關運作循環予以制訂。
	否		
3.董事是否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是	V	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或提案討論。
	否		
4.本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是	V	106年度之董事會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否		
5.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或獨立董事？	是	V	總稽核於每次董事會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並依規定提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予審計委員會。
	否		
其他補充說明：無。			
評分：100分			

註1：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範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謝天仁	8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郭炳伸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3.27 第 1 屆第 3 次	1.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4. 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6.5.26 第 1 屆第 4 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6.7.21 第 1 屆第 5 次	本公司總稽核任免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6.8.29 第 1 屆第 7 次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6.9.28 第 1 屆第 9 次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6.12.18 第 1 屆第 10 次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檢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並無此情事。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	-	-	-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依照規定，就應提議案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以及財務報告等案。

溝通日期	溝通管道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3.2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據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106.5.2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106.8.2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依據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106.12.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年度稽核計畫案	依據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項不適用，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24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不再設置監察人。**

-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及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對公司之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協助提供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無放款行為。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於獲悉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時，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經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述明董事會成員宜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力，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計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定期每年(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就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06年評估結果及107年委任案業經107年1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依據業務職掌與權責，分別由董事會秘書室、會計部、法令遵循室以及總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權責單位負責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本公司訂有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股東疑義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關係人瞭解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wwunion.com">http://www.wwunion.com</a> , 依金管會頒佈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均定期於網站上揭露並更新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程度重大涉及對外公告事宜,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定期發放年節禮金,並有補助員工辦理社團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另外,凡員工及員工家人遇有婚喪喜慶及傷病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福利委員會均依內部規定提供禮金或慰問給付;另外,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且亦向壽險公司為員工(含其配偶)投保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均可與本公司發言人取得聯繫。</p> <p>(四) 供應商關係: 產物保險業主要業務來源多來自於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其名單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www.wwunion.com/2_public_company.aspx">https://www.wwunion.com/2_public_company.aspx</a></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相互關係及權利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參加之進修情形如下列附表。</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在風險衡量方面,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按各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標準,定期檢視各項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額，並依規定分層呈報。本公司另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制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應變企業營運過程所可能引發的各種風險。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訂定與風險控管有關之內部規範包括：「保險風險管理辦法」、「巨災風險管理辦法」、「準備金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作業委外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通報作業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等，以隨時注意並有效提升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權利義務之行使，原則上均依照保單所載之契約內容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處及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能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之管道。</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額達500萬美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所列級距為前21%~35%，對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表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本公司自106年起於期限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書。</li> <li>2. 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自106年起於期限前上傳英文簡易版議事手冊。</li> <li>3.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本公司將配合並自105年報依規定詳實揭露。</li> <li>4.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本公司已規劃相關課程並自105年度起敦請全體董事會成員完成進修時數。</li> <li>5. 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將配合並自105年報依規定詳實揭露。</li> </ol>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解職未滿2年。	否	是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	否	是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5年。	否	是
有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是	是

附表：

職稱	姓名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洪吉雄	6	2017/10/26	台灣董事學會	金融科技創新下的公司治理發展	3
			2017/11/28	台灣董事學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公司治理開啟防護傘	3
副董事長	蔡紹中	6	2017/10/26	台灣董事學會	金融科技創新下的公司治理發展	3
			2017/11/28	台灣董事學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公司治理開啟防護傘	3
董事	徐海倫	9	2017/10/26	台灣董事學會	金融科技創新下的公司治理發展	3
			2017/11/28	台灣董事學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公司治理開啟防護傘	3
			2017/6/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董事	馬嘉應	20	201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擔任講師)	1
			2017/10/26	台灣董事學會	金融科技創新下的公司治理發展	3
			2017/11/28	台灣董事學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公司治理開啟防護傘	3
			2017/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被告認罪換取司法寬恕」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2017/6/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2017/7/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擔任講師)	1
			2017/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孔令範	6	2017/10/26	台灣董事學會	金融科技創新下的公司治理發展	3
			2017/11/28	台灣董事學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公司治理開啟防護傘	3
獨立董事	謝天仁	9	2017/10/26	台灣董事學會	金融科技創新下的公司治理發展	3
			2017/11/28	台灣董事學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公司治理開啟防護傘	3
			2017/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獨立董事	馬裕豐	9	2017/10/26	台灣董事學會	金融科技創新下的公司治理發展	3
			2017/11/28	台灣董事學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公司治理開啟防護傘	3
			2017/7/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董監事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
獨立董事	郭炳伸	14	2017/10/26	台灣董事學會	金融科技創新下的公司治理發展	3
			2017/11/28	台灣董事學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公司治理開啟防護傘	3
			2017/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
			2017/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
			2017/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2

(四) 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馬裕豐	✓		✓	✓	✓	✓	✓	✓	✓	✓	✓	1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謝天仁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郭炳伸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4日至108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馬裕豐	4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謝天仁	4	0	100%	
獨立董事	郭炳伸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檢討追蹤實施成效</p> <p>■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宣導企業倫理並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參與外部進修</p> <p>■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由高階主管督導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執行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並設有獎懲委員會以資推行運作。</p>	<p>■ 無差異。</p> <p>■ 無差異。</p> <p>■ 無差異。</p> <p>■ 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 力行一紙雙面列印使用政策，減少紙張之浪費。</p> <p>■ 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電梯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影響。</p> <p>■ 除日常辦公處所之照明設備均採用高效率環保節能燈具外，就公務車使用控管亦要求儘量共乘為原則；另外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已規畫訂定相關程序據以執行。</p>	<p>■ 無差異。</p> <p>■ 無差異。</p> <p>■ 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V	V	<p>■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各項規範及管理程序，藉以保障所屬員工合法權益</p> <p>■ 本公司備有申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受理員工申訴案件，同時訂有相關處理程序據以執行</p> <p>■ 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照明、冷氣、消防設備，維護整體環境整潔，同時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配合政府重大疫情之發布辦理宣導。</p> <p>■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的方式，傳達公司營運情形。</p> <p>■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獎勵辦法，並設置線上學習平台，鼓勵員工自我提升。</p> <p>■ 本公司網站除設有各項專區供消費者瞭解相關資訊外，亦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處理窗口，作為多元化溝通之管道。</p> <p>■ 本公司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揭露外，並將遵循國際準則。</p> <p>■ 依據公司訂定之遴選辦法進行評估</p>	<p>■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已規畫將相關規定列入合約中。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紀錄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檢討追蹤實施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情形，皆透過本公司官網及保險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即時提供社會大眾知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在規畫中。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據以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經營政策。 無差異。
	V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並有制訂申訴方式與違規懲戒等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無差異。
	V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規範，並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或要求不正當之金錢或報酬。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禁止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為確認交易廠商之客觀誠信條件，本公司承辦單位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對手之法規適格性以及有無信用瑕疵，並視契約標的之性質訂立誠信條款與相關違約罰則，廠商未如履行則依約要求賠償。 無差異。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秘書室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專區等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業依規定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單位依據金管會頒布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對本公司所轄相關單位定期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並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會計師查核制度。本公司定期每年舉辦保險業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並設投資人服務窗口，於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申訴暨檢舉等相關事宜。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獎勵檢舉理賠不法案件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據此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保密機制。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獎勵檢舉理賠不法案件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據此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保護檢舉人制度。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並設有公司治理專欄以作為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以資遵行。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頁「公開資訊」專區裡設有公司治理乙項，可供社會大眾及投資人查詢相關訊息及規章。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wwunion.com>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重大訊息均及時揭露並發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頁及本公司官方網頁。
2.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等規範以資遵行。
3. 為便利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以及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自105年起採行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屬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簽章）

總 經 理：劉自明（簽章）

總 稽 核：王麗虹（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柯慶華（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4年商業火災保險費率合理性專案檢查，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新臺幣240萬元罰鍰及糾正：</p> <p>一、1.辦理附加現金保險等多項商品，有未依商品送審短期費率計費者。                  2.辦理附加竊盜險核保調整減費15%，與商品送審為無核保調整係數之保費計算公式不符。                  3.辦理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有未依商品送審費率計收保費者。                  4.辦理附加煙燻險條款業務有核算保費引用錯誤情事。                  5.辦理附加貨物預收50%或75%條款，有未於保險期間結束後辦理結算之情事。</p> <p>二、1.辦理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多個處所之費率核算與原送審方式不同，逕以原送審單一處所加計多點係數或核保考量加費者。                  2.核定計收保費之建築等級與招標規格不一致，未留存相關評估佐證文件者。                  3.辦理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附加營業中斷保險之平均危險費率，有以貨物預收後之危險費率核算，未確實評估費率適足性之情事。</p> <p>三、辦理商業火災保險費率覆核作業有未發現使用性質及建築等級評估資料不一致、有未留存減費評估資料、有符合加費項目之特約條款未納入核保技術調整項目中評估者等情事，及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出單附加費用率，有與商品送審附加費用率不一致者。</p> <p>(106年01月20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7341號函)</p>	<p>1-4.已確實建立商品費率核訂控管機制，確保費率適足性。</p> <p>5.已建立貨物預收條款結算制度。</p> <p>1.已落實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並加強法令遵循作業。</p> <p>2.已建立評估文件覆核、留存及控管程序機制，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與妥適性。                  3.已檢討貨物預收條款核訂費率之妥適性，並建立條款結算制度。</p> <p>已建立評估文件覆核、留存及控管程序機制，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與妥適性。</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未依規定及時公告申報取得有價證券之情事，核有缺失，予以糾正。                  (106年02月09日金管保產字第10600033791號函)</p>	<p>已責成相關單位主管應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以及落實確認應行公告之相關法規。</p>	<p>已完成公告，日後將注意改進，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收益率，核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核處新臺幣90萬元罰鍰。                  (106年07月17日金管保產字第10602522921號函)</p>	<p>爾後購買投資用房舍，謹依「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若未能符合投報率，即不購買，不再抵觸相關法令規定。</p>	<p>107年租賃期屆滿，收回房舍。</p>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吉雄

(簽章)



總經理：劉自明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王麗虹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柯慶華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因外購資料庫平台將檢索結果回傳轉檔 EXCEL 格式時產生系統 BUG，致經制裁記錄列為零，而有未能檢核出被保險人屬資料庫名單	經外購資料庫廠商處理	已改善
2.就國外子公司未訂定集團內資訊分享及要求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與相關保密安全防护措施交易資訊分享之保密措施之內部規範	業已填具法規適用疑義申請表	待主管機關釋示
4. 僅就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始於交易前檢視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及其家庭成員及有關係之人」名單，對於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則於交易後始由資訊部門批次辦理名單比對	本公司正值新核心系統建置，須待建置完成方得評估連結外購資料庫之開發，惟目前以批次比對所得之 peps 名單建置於公司系統內，於出單前先行比對作為變通方式	已改善
5.尚未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規定，對「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事項範本」所列之10種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採以系統控管	蓋因產物保險業之業務特性，就可疑交易態樣之判斷因子尚無法全面性予以格式或量化之判斷模式為之。	尚無法預估

##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謂其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〇四〇二〇八五五二一號令修正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會計師：

鍾丹丹

民國一〇七年 月 十七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序號	收文日期	發文日期及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罰鍰(新台幣)	改善情形
1	106/01/23	2017/01/20 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7341號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本公司辦理保險等業務, 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	240 萬元及糾正	裁罰缺失共計 3 項改善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已確實建立商品費率核訂控管機制, 確保費率適足性, 另已建立貨物預收條款結算制度。2. 已落實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 並加強法令遵循作業。已檢討貨物預收條款核訂費率之妥適性, 並建立條款結算制度。3. 已建立評估文件覆核、留存及控管程序機制, 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與妥適性。
2	106/02/10	2017/02/09 金管保產字第10600033791號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第 39 條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本公司未依規定及時公告申報取得有價證券之情事, 核有缺失, 應予糾正, 並注意改進。	糾正	本公司已責成相關單位主管應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 以及落實確認應行公告之相關法規。
3	106/07/18	2017/07/17 金管保產字第10602522921號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收益率, 查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90 萬元	爾後購買投資用房舍, 謹依「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106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106.3.28 第24屆 第12次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7.21 第24屆 第16次	總稽核任免暨其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8.29 第24屆 第17次	106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107.2.27 第24屆 第23次	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總經理聘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3.27 第24屆 第24次	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4.26 第24屆 第25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6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4	1 通過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
	2 通過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起由王麗虹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稽核，並解任原總稽核邱隆年先生職務，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孔令範總經理退休，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由劉自明副總經理擔任總經理職務，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鍾丹丹	106.01.01-106.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4,570	-		-	0	0	106.01.01-106.12.31
	鍾丹丹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1	1,141	106.01.01-106.12.3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導入IFRS9專案委任費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委任人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公司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洪吉雄	0	0	0	0
副董事長	蔡紹中	0	0	0	0
董事	徐海倫	0	0	0	0
董事	馬嘉應	0	0	0	0
董事兼經理人	孔令範(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炳伸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啓智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自明(註4)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增霖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少昀	0	0	0	0
總稽核	王麗虹(註6)	0	0	0	0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0	0	0	0
協理	林金淵	0	0	0	0
經理	羅有成(註5)	0	0	0	0
經理	許瑞麟(註5)	0	0	0	0
經理	高國忠	0	0	0	0
經理	曹聖光(註5)	0	0	0	0
經理	余建昇	0	0	0	0
經理	盧仁瑞	0	0	0	0
經理	關明華	0	0	0	0
經理	賴東義	0	0	0	0
經理	吳必渡	0	0	0	0
經理	鄭國榮	0	0	0	0
經理	賴松烟	0	0	0	0
經理	謝睿成	0	0	0	0
經理	廖文松	0	0	0	0
經理	許雲端	0	0	0	0
財務主管	薛昶孝	0	0	0	0
會計主管	郭斐雯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公司	0	0	0	0

註1：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範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以106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

註3：107年2月23日退休解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註4：106年1月17日新任副總經理，107年2月27日晉升總經理職務。

註5：107年1月1日晉升為協理。

註6：106年8月10日新任為稽核主管。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均金融機構，截至106年12月31日無股權質押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0	0	0	0	1.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2.蔡合旺/旺嘉/旺旺建設董事蔡衍明 3.蔡合旺董事彭玉滿 4.蔡合旺監察人蔡澄江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0	0	0	0	1.旺旺食品董事彭玉滿 2.旺嘉/旺旺建設董事蔡紹中 3.旺旺食品/旺嘉/旺旺建設董事蔡衍明 4.旺旺食品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為同一人	
彭玉滿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0	0	0	0	1.蔡合旺/旺旺建設之董事蔡紹中 2.旺旺食品/蔡合旺/旺旺建設董事蔡衍明 3.旺旺建設監察人蔡旺庭 4.旺旺建設董事朱美月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 4.監察人	
蔡紹中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合旺/旺旺建設	董事	
蔡衍明	8,940,663	4.20	0	0	0	0	1.旺旺食品/蔡合旺/旺嘉/旺旺建設 2.蔡合源董事蔡衍榮 3.蔡合旺/旺嘉/旺旺建設之董事蔡紹中 4.旺旺食品/蔡合旺之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	代表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30,379	3.54	0	0	0	0	1.旺旺監察人朱美月 2.旺旺食品/蔡合旺/旺嘉董事蔡衍明 3.蔡合旺/旺嘉董事蔡紹中 4.旺嘉之董事蔡旺庭	1.董事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	
朱美月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0	0	0	0	蔡衍明	蔡合源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蔡衍榮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衍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公司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3,743,191	62.39%	-	-	3,743,191	62.39%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2.01	10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增資	無	
93.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23,631,981	6,236,319,810	盈餘增資 299,034,800 資本公積增資 216,542,440	無	註 1
93.11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67,134,981	5,671,349,810	庫藏股減資 564,970,000	無	註 2
94.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06,834,430	6,068,344,300	盈餘增資 170,140,500 資本公積增資 226,853,990	無	註 3
95.12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87,054,430	5,870,544,300	庫藏股減資 197,800,000	無	註 4
96.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5,370,544,300	無	註 5
96.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私募增資 1,500,000,000	無	註 6
97.10	8.27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459,493	2,604,594,930	私募增資 604,594,930	無	註 7
98.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4,594,930	無	註 8
98.08	25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20,000,000	2,200,000,000	私募增資 200,000,000	無	註 9
99.03	22.5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000,000	2,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註 10
101.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0,000,000	無	註 11
103.09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12,960,000	2,129,600,000	盈餘增資 129,600,000	無	註 12

註 1：93.07.09(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468 號函核准。註 2：93.10.12(93)金管證三字第 0930143632 號函核准。  
 註 3：94.07.1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16 號函核准。註 4：95.10.30(94)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0157 號函核准。  
 註 5：96.08.17(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255 號函核准。註 6：96.08.16(96)金管保一字第 09602102650 號函核准。  
 註 7：97.10.28(97)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90860 號函核准。註 8：98.08.04(98)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873 號函同意減資。  
 註 9：98.07.28(98)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36860 號函同意增資。註 10：99.01.19(99)金管保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1：101.07.24(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788 號函同意減資。註 12：103.08.15(10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149 號函同意增資。  
 註 13：至 107.04.3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129,600,000 元。

107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2,960,000 股	410,671,981 股	623,631,981 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 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 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2	52	14,385	40	14,480
持 有 股 數	2	21,036	101,782,173	63,676,055	47,480,734	212,960,000
持 股 比 例	0%	0.01%	47.80%	29.90%	22.29%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389	1,916,846	0.90
1,000 至 5,000	3,511	7,828,385	3.68
5,001 至 10,000	729	5,787,449	2.72
10,001 至 15,000	207	2,587,379	1.21
15,001 至 20,000	154	2,849,412	1.34
20,001 至 30,000	139	3,560,024	1.67
30,001 至 40,000	77	2,819,726	1.32
40,001 至 50,000	54	2,487,183	1.17
50,001 至 100,000	99	7,019,352	3.30
100,001 至 200,000	59	8,555,279	4.02
200,001 至 400,000	28	7,756,311	3.64
400,001 至 600,000	11	5,653,571	2.65
600,001 至 800,000	6	3,931,365	1.85
800,001 至 1,000,000	3	2,812,184	1.32
1,000,001 以上	14	147,395,534	69.21
合計	14,480	212,960,000	100.00

註：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蔡衍明		8,940,663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30,379	3.54%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7.50	22.20	21.50
	最低		11.30	13.30	16.05
	平均		13.29	15.88	18.7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6.93	20.26	(註 10)
	分配後		16.93	(註 9)	(註 10)
每股盈餘(虧損)(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212,960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前)		1.03	3.12	0.61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		-	-	(註 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9)	(註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2.90	5.09	(註 10)
	本利比(註 6)		-	(註 9)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註 9)	(註 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值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10：107 年度第一季不適用。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二)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16,570,639 元項下，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9,072,000 元，按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且 107 年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揭露此資訊。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認列為次一年度費用，本公司 106 年決議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相同。

###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795,000 元及 6,530,000 元，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6,000,000 元及不發放董事酬勞，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並已於 106 年度發放完成。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主要險種如下：

- (1) 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 (2) 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人責任險。
- (3) 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強制機車責任險。
- (4) 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 (5) 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其他財產保險。
- (6) 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微型保險。
- (7) 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個人醫療保險。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簽單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業務比重%
火災保險	1,096,214	12.03%
海上保險	252,242	2.77%
陸空保險	68,212	0.75%
責任保險	2,330,562	25.57%
保證保險	10,908	0.12%
其他財產保險	3,411,855	37.44%
傷害保險	925,545	10.15%
健康保險	36,009	0.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5,975	10.49%
子公司	26,248	0.29%
<b>合計</b>	<b>9,113,770</b>	<b>100.00%</b>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重大事故保險
- (2)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 (3)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 (4)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 (5)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 (6) 旺旺友聯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7)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 (8)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竊盜限額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9)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 (10)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 (11)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 (12)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 (13)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僱主責任保險
- (14)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 (15) 旺旺友聯產物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16)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物)-自用

- (17)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自用
- (18)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 (19)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綜合保險-自用
- (20)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綜合保險-營業用
- (21)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用
- (22)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營業用
- (23)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24)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 (25)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試乘車綜合保險
- (26)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27)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天災損失補償保險
- (28)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代步車保險
- (29) 旺旺友聯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 (30)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 (31) 旺旺友聯產物自用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32)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第三人綜合保險
- (33) 旺旺友聯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34)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乙式限額車體損失保險(營業大客車專用)
- (35)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
- (36)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增額型)
- (37)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營業用
- (38)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條款
- (39)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 (40)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內動產火災及竊盜保險
- (41)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42)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 (43) 旺旺友聯產物居家旺旺綜合保險
- (44) 旺旺友聯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 (45) 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
- (46) 旺旺友聯產物店舖綜合保險
- (47) 旺旺友聯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 (48) 旺旺友聯產物鍋爐保險
- (49) 旺旺友聯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 (50) 旺旺友聯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51) 旺旺友聯產物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
- (52)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應收帳款保險
- (53)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54)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55) 旺旺友聯產物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
- (56)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 (57) 旺旺友聯產物成屋買賣綜合保險
- (58)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 (59)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 (60)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遊綜合保險
- (61)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 (62) 旺旺友聯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xport Credit)
- (63) 旺旺友聯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64)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
- (65)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
- (66)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 (67)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
- (68)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
- (69)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 (70)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71) 旺旺友聯產物幼稚園責任保險
- (72) 旺旺友聯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
- (73) 旺旺友聯產物地區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
- (74)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75)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76) 旺旺友聯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 (77) 旺旺友聯產物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
- (7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 (7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 (8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清理工人專業責任保險

- (81) 旺旺友聯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82) 旺旺友聯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 (83) 旺旺友聯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 (84) 旺旺友聯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85) 旺旺友聯產物玻璃保險
- (86) 旺旺友聯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87)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綜合責任保險
- (88)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 (89)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90)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 (91)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92)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場綜合保險
- (93)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 (94)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
- (95) 旺旺友聯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 (96) 旺旺友聯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97) 旺旺友聯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 (98) 旺旺友聯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 (99) 旺旺友聯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
- (100) 旺旺友聯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 (101)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102) 旺旺友聯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 (103) 旺旺友聯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 (104) 旺旺友聯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 (105) 旺旺友聯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106) 旺旺友聯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107) 旺旺友聯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 (108) Union RoHS Comprehensive Insurance(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
- (109) 旺旺友聯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110)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111)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
- (112) 旺旺友聯產物產品延長保固保證契約責任保險
- (113)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
- (114)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乙式)
- (115)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116) 旺旺友聯產物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 (117) 旺旺友聯產物優值雇主綜合保險
- (11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119)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能源綜合保險
- (120)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121)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一號版)
- (122)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版)
- (123)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A版)
- (124)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精銳版)
- (125)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甲型)
- (126)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 (127) 旺旺友聯產物新信用卡綜合保險
- (128)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129) 旺旺友聯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130) 旺旺友聯產物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 (131) Union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elective Policy
- (132) 旺旺友聯產物教育團體綜合責任保險
- (133)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甲)
- (134)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
- (135) Union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 (136)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行保險
- (137) Union Motion Picture And TV Production Insurance
- (138) 旺旺友聯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139) Union Product Comprehensive Liability Insurance
- (140) 旺旺友聯產物載客船舶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141)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 (142) 旺旺友聯產物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
- (143)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傷害殘廢保險
- (144) 旺旺友聯產物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

- (145) 旺旺友聯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 (146) 旺旺友聯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 (147) 旺旺友聯產物縣市民（鄉鎮市民）團體傷害保險
- (148) 旺旺友聯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 (149)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
- (150) 旺旺友聯產物在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151)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 (152)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 (153) 旺旺友聯產物縣市民（鄉鎮市區民）團體傷害保險（A）
- (154)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155)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保團體傷害保險
- (156)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旺團體傷害保險
- (157) 旺旺友聯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158) 旺旺友聯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 (159) 旺旺友聯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160) 旺旺友聯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 (161)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
- (162)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 (163)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新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 (164)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65)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66)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 (167)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癌症身故保險
- (168)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 (169)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
- (170)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健康保險
- (171)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 (172)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癌症身故保險
- (173)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
- (174)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 (175)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176) 旺旺友聯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基本條款
- (177)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
- (178)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空運保險
- (179) 旺旺友聯產物郵政包裹保險--全險
- (180)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冷凍食品保險(A)
- (181) 旺旺友聯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 (182)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
- (183)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 (184) 旺旺友聯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 (185) 旺旺友聯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 (186) 旺旺友聯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 (187) 旺旺友聯產物直升飛機航空機體暨責任保險
- (188) 旺旺友聯產物船舶保險
- (189) 旺旺友聯產物機械保險
- (190)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對於新商品之開發乃針對通路亦或是業務員的需求都積極開發，對於企業客戶目前正在研究天氣保險商品，提供農業及養殖漁業等更多保障，以降低該經濟個體之損失或其衍生之社會成本之耗損，也可提高其對於轉型高經濟價值種物的意願，個體客戶正積極研究如車險 UBI 商品亦或是配合穿戴裝置之健康險商品，可有效降低駕駛人出險頻率及鼓勵被保險人維持健康，以期減少警政或醫護資源之浪費，創造社會經濟、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三贏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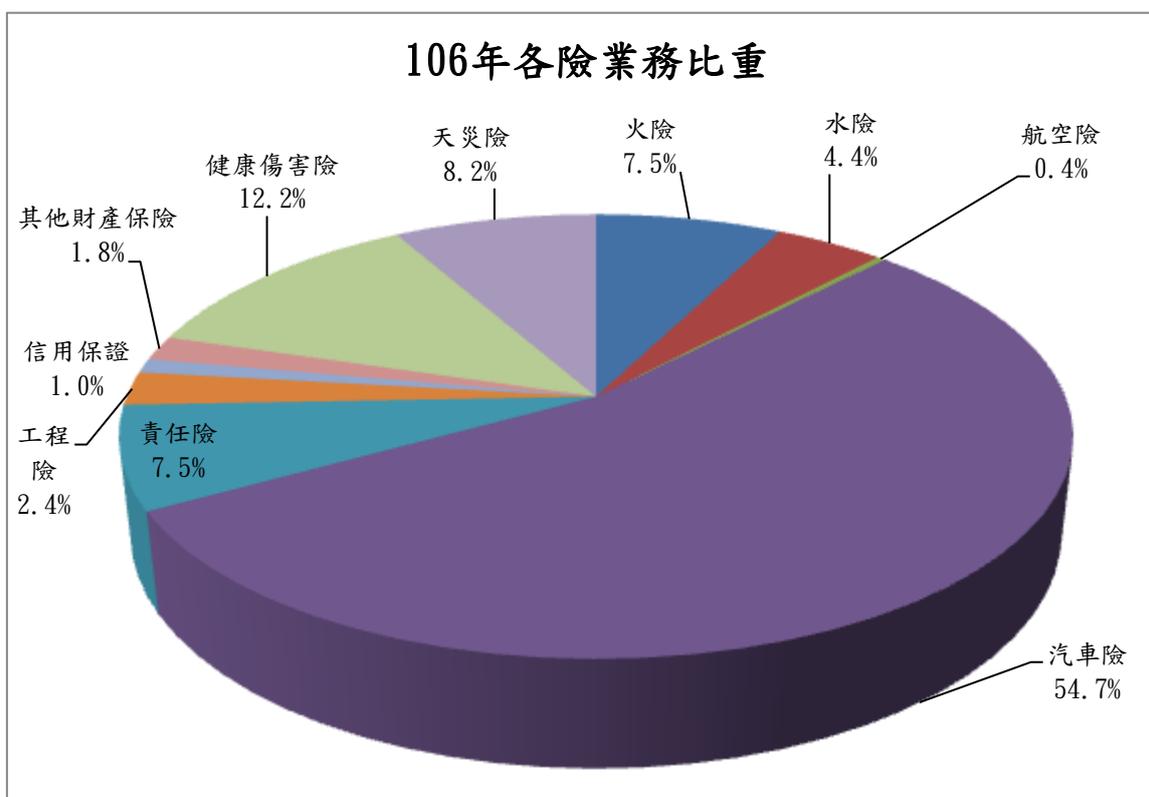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06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559.8億元，較上一年度新台幣1,451.8億元，增加108億元，成長7.44%。

單位：百萬元

年度\項目	火險	水險	航空險	汽車險	責任險	工程險	信用保證	其他財產保險	健康傷害險	天災險	總計	
105	保費	10,659	6,890	812	79,453	10,487	3,491	1,617	2,611	17,618	11,541	145,179
	比重	7.34%	4.75%	0.56%	54.73%	7.22%	2.40%	1.11%	1.80%	12.14%	7.95%	100%
106	保費	11,737	6,795	561	85,246	11,703	3,817	1,602	2,790	18,966	12,764	155,983
	比重	7.52%	4.36%	0.36%	54.65%	7.50%	2.45%	1.03%	1.79%	12.16%	8.18%	100%
成長率	10.12%	-1.38%	-30.91%	7.29%	11.59%	9.36%	-0.91%	6.86%	7.65%	10.6%	7.4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06年就各種財產保險之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而言，汽車任意險占有率為54.7%，仍居各險種之冠，其它分別為健康傷害保險、天災險、火險、責任險及水險合計39.7%，其餘險種合計5.6%。

### 2. 產業發展

106年全球景氣進入上升循環週期，因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歐元區經濟表現逐漸改善，且中國經濟維持穩定，擺脫105年成長停滯陰霾，上半年起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體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全球將近75%的經濟體同步加速成長，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展望107年，全球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通貨膨脹相對溫和、美國經濟穩健成長

且持續推動財稅改革、歐元區擴張增速及中國經濟情勢可望持穩，國際貨幣基金(IMF)及IHS Markit等國際經濟機構預測，全球經濟107年持續正向發展，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9%，高於去年的3.7%，惟各機構普遍認為在去年的顯著成長後，今年度的成長趨勢會稍緩。國內方面，全球經濟復甦有助於我國出口動能延續，今年1月出口創歷年同月新高，且出口自105年第4季以來連續5季成長，去年工業生產、零售、餐飲營業額亦皆呈現成長，內需亦可望穩健成長，加上勞動市場表現穩定，顯示當前國內景氣維持復甦，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將成長2.42%，續呈溫和成長。政府將由鬆綁、效率、投資三面向，積極推動法規鬆綁、提高行政效率、及加速投資臺灣，以創造產業商機與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國人薪資提升，讓經濟成長的果實為全民所共享。

由於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107年全球經濟成長仍將延續106年樂觀，且受惠於全球貿易續增，可望維繫我國出口動能；投資方面，半導體業者擴大先進製程投資，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落實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以及政府已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確實解決企業投資遭遇的困難，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固定投資成長率可望增至4.46%，為帶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皆有助於工程保險、商業火險業務之成長。因此，107年預期整體產物保險業務仍將呈現成長趨勢，預估與106年7.44%成長差異不大。

有關投資設立於泰國曼谷之海外子公司，因目前資本額與業務規模均不大，未來將配合泰國法令逐步開放政策，視業務發展需要，擴大公司資本額及投入更多人力，相信在全球看好東協新興市場立基下，加上我國政府推動及鼓勵企業打亞洲盃往東協國家發展，子公司據點即可發揮服務延伸效果，同時大陸一帶一路商機，致使更多陸企往南發展，此時佈局泰國市場，長期必可為公司帶來顯著效益。

###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與生產事業不同，產物保險公司業務係承保非人壽保險之其他風險，以銷售保險契約為主，除直接由保險公司向保戶招攬之外，部分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銷售，因此後者屬保險業務來源之下游。此外，所承接之業務為求危險分散，藉由再保險安排增加承保容量支持業務發展，故再保公司屬於保險業之上游。保險公司憑藉下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及其本身之市場開發能力、承保技術、管理績效，以提高業務品質取得競爭優勢；同時透過上游之再保險妥適安排以增加承保容量擴展其業務，所以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之間須緊密結合，方可發揮整體效益。

###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深植個人與企業的心中，因此人人都有風險分散觀念與需求，以致保險是不可替代的一種產品。然而面臨過去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障內容差異不大，以致產物保險業者削價競爭激烈。近年各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開發「人無我有」的商品，希望區隔市場主導商品價格，不盲目追求成長，尋求可獲利之目標客戶，追求長期核保利潤成為主流發展趨勢。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現行科技發達與保險業務之競爭，每年均持續提撥經費培養教育人材及研發新商品，除維持市場競爭力之外，更朝向永續發展理念前進。

#### 2. 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殘廢及加護病房保險附加保險
- (2) 旺旺友聯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身故殘廢及殘廢生活扶助金附加保險
- (3) 旺旺友聯產物車體損失保險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
- (4)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船舶責任附加條款
- (5) Union Insurance Insolvency Exclusion Clause
- (6) Union Insurance Special Clause For Mysterious Loss Cover
- (7) 旺旺友聯產物 A46 加保、減保及展延附加條款
- (8)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特定競賽或表演附加條款
- (9)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特定競賽或表演附加條款
- (10) 旺旺友聯產物-營運人責任保險
- (11)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 (12)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 (13) 旺旺友聯產物優值雇主綜合保險船舶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 (14)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
- (15)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 (16)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居家陪伴照顧人員責任附加條款
- (17) 旺旺友聯產物被保險人建物內、廠區內及工廠與工廠間之運送附加條款
- (18) 旺旺友聯產物優值雇主綜合保險受僱人失蹤處理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19) 旺旺友聯產物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 (20) 旺旺友聯產物 B06C 消防附加條款
- (21) 旺旺友聯產物 B50 試車及移轉火險附加條款
- (22) 旺旺友聯產物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運送途中風險附加條款(A1)
- (23) 旺旺友聯產物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運送途中風險附加條款(C1)
- (24) 旺旺友聯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海外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25) 旺旺友聯產物 915B 定作人員工附加條款
- (26) 旺旺友聯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工(III)及永興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適用)
- (27) 旺旺友聯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保險
- (28) Union Insurance Marine Cargo Insurance Open Cover(A002)
- (29)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30)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 (31) 旺旺友聯產物 W055 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
- (32)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行保險
- (33)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行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 (34)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第三人綜合保險
- (35) 旺旺友聯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 (36) 旺旺友聯產物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 (37) 旺旺友聯產物 W056 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A
- (38)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條款
- (39)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 (40)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共保特約條款
- (41) 旺旺友聯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42)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健康保險
- (43) Union Insurance 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Open Cover (A002)
- (44) UNION AIRPORT LIABILITY INSURANCE(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Ltd. Applied)
- (45) Union Motion Picture And TV Production Insurance
- (46) 旺旺友聯產物 W057 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 (47) 旺旺友聯產物 W058 管理費附加條款
- (48)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保團體傷害保險急診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 (49) 旺旺友聯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理賠預付款附加條款(乙型)
- (50)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顏面傷殘保險金附加條款

### 3. 研究與發展計劃

- (1) 配合網路發展，擬研發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之個人性保險商品，以擴大及加強網路通路之銷售。
- (2) 針對特定需求開發客製化商品，以保障各種不同風險，進而爭取更多元的業務。
- (3) 因應科技發展所致之保險市場之變化，加強教育訓練及積極參與外部之研討，持續激發員工開發能力，以期追上整體市場變化。
- (4) 對於承保理賠甚至於收費等作業流程積極改造簡化，以期達到精簡人力及服務快速的目的。
- (5) 利用公司內部資料，研發利基型商品及專案。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

1. 持續加強核保、理賠人員專業素養，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區核保經驗傳承及鼓勵相關證照之取得，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強化團隊專業實力。
2. 持續篩選業務，落實核保政策及加強理賠控管，以提昇核保利潤。
3.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及資訊改造，以降低管銷成本，並將正確之成本觀念落實深化至所有同仁心中，提昇競爭優勢。
4. 持續發展直接業務及網路投保業務，提昇業務比重，降低行銷成本。
5. 開發新通路及新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市場排名。
6. 繼續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商品差異化取得競爭優勢，並定期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長期：

1. 持續調整業務結構，透過適當之再保安排妥善控管風險累積。
2. 建構完整以顧客導向的資訊系統，提供一條龍快速作業以客為尊的服務網。
3.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創造效益，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致力公司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4. 長期關懷社會，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5. 秉持集團「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優勢，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持續創造佳績，使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本公司 106 年保險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保險費	地區別	保險費
基隆市	64,033	雲林縣	152,115
台北市	2,546,570	嘉義縣	203,784
新北市	830,379	台南市	667,436
桃園縣	851,232	高雄市	1,057,002
新竹縣	330,479	屏東縣	255,123
苗栗縣	124,329	宜蘭縣	88,155
台中市	1,224,064	花蓮縣	64,394
彰化縣	402,923	台東縣	29,062
南投縣	196,442	<b>臺灣地區小計</b>	<b>9,087,522</b>
<b>泰國地區小計</b>	<b>26,248</b>	<b>母子公司合計</b>	<b>9,113,770</b>

#### 2. 106 年度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結構

單位：%

旺旺友聯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航船險	工程險	健傷險	其它險	颱風洪水險	合計
市佔率	4.48%	3.64%	7.03%	5.58%	7.85%	5.07%	2.61%	4.46%	5.83%
業務結構	10.23%	1.86%	65.91%	1.67%	3.30%	10.58%	4.62%	1.83%	100.0%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給方面

國內產險公司在 106 年合計本國及外商產險公司共計 18 家，其中本土保險公司共 14 家、外商 4 家，整體業務主要仍集中於本土 14 家產險公司，其中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市占規模均達 10% 以上，業務量占整體業務比重高達 46.97%，較 105 年的 47.11% 略為減少 0.14%；而市佔率低於 5% 的保險公司高達 11 家，超過 6 成以上，比 104 年還增加 1 家；由於產險公司家數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多數業務仍集中於部分產險公司，105 年又有南山人壽子公司南山產險及和泰汽車旗下和泰產險進入市場，這二家保險公司挾其集團資源對市場衝擊仍在，各家產險公司的競爭仍將更趨白熱化。

##### (2) 需求方面

由於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台灣近年經濟皆緩步成長，加上近年來因氣候異常，天災、火災事故頻傳，各企業對自身經營所面臨之風險轉嫁需求日益提高，各項商業保險之需求將日益增加；另因台灣產險市場滲透度與先進國家相比仍屬偏低，故開發空間寬廣，近年來因公共意外事故、食安問題頻傳及法律環境改變，國人對責任險之意識逐漸提高，加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漸為政府及社會所重視，以及國人保險意識增強等因素，未來國人對產物保險商品之需求可望持續增加。

### (3)成長性

106 年產險業簽單保費為 1,559.8 億元，比 105 年簽單保費 1,451.8 億元，增加 108 億，成長率由 105 年 7.24% 上升至 7.44%；107 年因全球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通貨膨脹相對溫和、美國經濟穩健成長且持續推動財稅改革、歐元區擴張增速及中國經濟情勢可望持穩，雖部分已開發國家央行已著手或考慮緊縮貨幣政策，惟資金動能仍相對充沛，有利支撐全球景氣表現。而國際景氣持續成長將推升我國貿易表現，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消費表現可望持續提高，惟 2018 年台灣經濟成長仍充滿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全球貨幣政策走向、國際熱錢移動影響、國際金融匯率走勢與波動、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兩岸關係走向、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率、以及新任央行總裁政策偏好等，均將影響 2018 年國內經濟的後續表現，仍有待追蹤觀察。展望未來因全球及國內經濟景氣仍呈現溫和復甦情況，台灣產險簽單保費收入應可持續穩定溫和成長，因此，本公司 107 年簽單保費收入目標訂為 98 億元，成長率 7.84%。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全省共有 17 家分公司、28 個通訊處，加上總公司 2 個行銷部，服務網絡極為綿密，隨著財務、精算、風管等專業人員之延攬，人員素質提高專業團隊更堅強。另隨著本公司新核心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網路投保系統及官網改版等資訊改造作業陸續完成，將可提昇作業效率，加速客戶服務；在行銷策略方面，除配合保經代體系行銷之外，更與多家銀行、壽險公司及特殊通路成功策略聯盟，取得良好成果。今後更以專案管理方式，加強行銷通路服務，保持業務持續成長。

###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中華信用評等皆給予本公司國際財務實力評等為「A-」，國內財務實力評等為「AA(twn)」，評等展望為「穩定」，皆反映旺旺友聯較小的營業規模，強勁的業務承保表現，非常強勁的資本水準及管理良好的資產風險，有助穩定客戶信心，協助同仁業務發展。
- B.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BSI) 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暨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雙項國際標準認證，除將個資保護政策落實於公司文化及作業流程，並強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以達到保障資訊機密性的基本要求，代表旺旺友聯對保護個人資料的用心與承諾。
- C. 業者重視自律，共同維護市場秩序：讓業者以提高效率與服務品質，代替不合理的價格競爭，以良性競爭方式承保風險，有利長期業務發展，使市場得以健全發展。
- D. 注重核保理賠之加強，持續篩選良質業務，有利損失率之下降，提升核保利潤。
- E. 推出各類組合型商品，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並方便業務人員銷售，提高成交率。

#### (2) 不利因素：

- A. 產險業者為提高市占率，導致市場競爭激烈，部份削價競爭情況仍將存在，不利保險業務拓展。
- B. 近年因地球暖化導致全球氣候異常，國際天災事故頻傳，再保公司損失嚴重，導

致再保保費支出增加，再保佣金收入降低。

- C. 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政策及個資法、洗錢防制法實施，使產險業面臨更嚴格之法令要求，對業務發展及人力成本負擔產生影響。
- D. 消費者意識提高導致責任險和解金額日益增加，加上一例一休實施連帶使汽車修理工資、零配件價格上漲，不利於損失率的控管。
- E. 和泰產險成立對現有Toyota車系的車險業務造成衝擊。

**(3) 因應對策：**

- A. 加強異業聯盟策略運用，以維繫通路業務外；另提高直接業務之拓展，提昇良性競爭優勢，以擴大整體業務規模。
- B. 研發創意新商品，滿足客戶保險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理念設計規劃銷售的商品，積極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 C. 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建置完善資訊系統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以降低費用支出及提高業務續保率，來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 D. 積極招聘優秀業務同仁及提升核保理賠人員素質，並提供客戶「損害防阻服務」，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 E. 適當安排再保險，期以最低成本轉嫁天災等巨額風險，避免影響公司財務安全。
- F. 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作業，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控制費用成本，以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公司價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依法律規定程序送審後始可銷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承保客戶分散，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 單位：件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件數	保費(仟元)	件數	保費(仟元)
火災保險		602,056	971,166	686,678	1,096,214
海上保險		96,632	273,444	93,333	252,242
陸空保險		2,794	57,247	3,477	68,212
責任保險		1,336,728	2,048,193	1,468,563	2,330,562
保證保險		1,955	12,564	1,713	10,908
其他財產保險		896,307	3,201,284	985,009	3,411,855
傷害保險		774,665	922,440	823,936	925,545
健康保險		26,388	13,483	38,530	36,0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84,668	976,773	964,109	955,975
子公司		5,464	29,908	5,055	26,248
合計		4,727,657	8,506,501	5,070,403	9,113,770

##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357	374	375
	分支單位	670	681	690
	合計	1027	1055	1065
平均年歲		41.51	41.64	41.76
平均服務年資		11 年 10 個月	12 年 0 個月	12 年 2 個月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5.06%	5.31%	5.16%
	大 專	77.41%	78.96%	80.19%
	高 中	17.33%	15.35%	14.37%
	高中以下	0.20%	0.38%	0.28%

#### (2)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年度		105 度	106 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19	16	17
平均年歲		47.05	40.81	38.76
平均服務年資		16 年 4 個月	9 年 7 個月	8 年 8 個月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0.52%	6.25%	5.89%
	大 專	57.90%	75.00%	76.47%
	高 中	31.58%	18.75%	17.64%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減少環境資源的負荷，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並履行：

- (1)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共同保護自然環境。
- (2) 減少能源消耗，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3) 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4) 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品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

本公司環保相關事務由總務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在能資源耗用上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及所屬通訊處辦公室作業勵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

- (1) 中午休息時間 12:30~13:30 均應按時熄燈休息。如需處理有時效性之公務，應僅限用自己辦公座位部份之照明。
- (2) 節約能源、隨手開關電源、插座；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並選用節能省電燈管。
- (3) 平時加班同仁僅開啟自己座位部份之照明、各單位檔案儲藏室也隨時關燈。
- (4) 辦公室會議完畢離開前，隨手將會議室所有照明及冷氣設備關閉。
- (5)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通訊處(窗、箱型機)冷氣濾網定期清洗保養，維持冷氣效率，降低耗電。
- (6) 下班後各單位使用之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影印機及空調等設備全部電源關閉。
- (7) 採購各項具有[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設備。
- (8) 內部同仁開會不使用紙杯、少喝杯水，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之商品；洗手間水龍頭調整出水量以節約用水。
- (9) 紙張是保險服務業最主要的原物料，但本公司為了永續環境，在考量公司或客戶資料保密時，提倡重複使用不含客戶資料之作廢影印紙或背面空白紙，多使用 e-mail 或電子檔案方式來替代紙本，以及優先使用環保碳粉匣。

### (二) 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

本公司在能資源耗用上主要係來自於總公司、各分公司及所屬通訊處辦公室作業用電，106 年度將持續宣導各項節電措施，以達到進一步節電之目標。

1. 在 106 年期間，共耗用了 1,922,505 度電，平均每人在 106 年間共耗用了 1,822 度電，經由 106 年能源局所公告我國電力碳排放係數(0.521 Kg CO<sub>2</sub>e/度電)換算後，共排放了約 1,001,625 Kg CO<sub>2</sub>e(二氧化碳當量)。
2. 在 105 年期間，共耗用了 1,702,645 度電，平均每人在 105 年間共耗用了 1,568 度電，經由 104 年能源局所公告我國電力碳排放係數(0.521 Kg CO<sub>2</sub>e/度電)換算後，共排放了約 887,078 Kg CO<sub>2</sub>e(二氧化碳當量)。
3. 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項目，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三) 公司是否獲得 ISO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汙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其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促使公司福利措施更加完善，以增進公司同仁福利。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每位員工均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外，本公司福利委員會與總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之福利措施有：

- (1) 各類禮金/慰問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傷病慰問金及喪葬慰問金。
- (2) 活動補助：國內員工旅遊、公司社團補助、員工教育訓練及歲末聯歡會。
- (3) 其他福利：員工購物優惠折購、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106年截至12月31日止，計有員工與眷屬 158人次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約新台幣7,366千元。

####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資源的良窳是決定企業經營成效的重要關鍵。本公司為使同仁充分發揮所司職能，並持續提升其知識與技能，特於人力資源部下設立訓練處，以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1) 員工進修

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五大系統：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員工能瞭解公司概况、制度、福利、工作知識與技能，所舉辦的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分為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二類：

**a 通識課程**—由人力資源部訓練處主辦，以『公司簡介』、『法令規章』及『認識環境』為主。

**b 專業課程**—由新進員工的直屬單位主辦，負責有關該單位業務相關事宜之詳細介紹與解說。

**B 職能別教育訓練**：以職務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分為核保、理賠、營業、再保、管理等，著重於產險專業知識與相關工作能力之培養與強化。

**C 階層別教育訓練**：以職位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區分為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幹部及一般員工等四種訓練，包含為晉升作準備的訓練，著重於管理技能及行政庶務處理能力之誘發與提升。

**D 專案式教育訓練**：為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特殊需求，而由訓練處安排特定領域之同仁及主管，進行專案式教育訓練；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稽核訓練、精算人員訓練、商品簽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訓練、電腦訓練或不定期講座等。

**E 自我啟發教育訓練**：即知識分享，將公司內部所有與教育訓練有關的資料電子化，透過知識管理資訊系統(Knowledge Management, 簡稱 KM)進行，並透過電腦系統管理，塑造學習風氣，使全體員工皆能主動學習，進而提高自己工作能力，為企業創造附加價值。

##### (2) 教育訓練目標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養成目標，依員工年資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等三階段。

###### A 短期目標—

- 1、引導員工熟識公司文化，以凝聚向心力。
- 2、傳承實務經驗，培養工作智能，藉以改善員工行為，提高自發性工作意願。

3、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學習積極的工作態度，並與同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 B 中期目標一

- 1、強化個人溝通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創造公司整體營運戰鬥力。
- 2、深化保險專業素養，提升公司人力資源品質。
- 3、規劃員工個人學習地圖，誘導激發管理能力，銜接公司世代接替。

#### C 長期目標一

- 1、強化經營團隊陣容，樹立公司在保險業界之專業形象及口碑。
  - 2、協助拓展並涉獵不同專業知識領域，以多樣化角度為保險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創造公司永續價值。
- (3)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對新進同仁提供培訓計劃，讓新人在最短時間熟悉工作內容、了解公司文化並充實專業上必備知識；在資深員工方面，更致力於深耕其專業知識外並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成長，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本公司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 (4) 106 年度公司內、外部訓練每人每年平均 19.7 小時；總參訓時數為 26,118.5 小時；總開課堂數 380 堂；總參訓人次 18,658 次；總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1,292 千元。

#### 106 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及在職訓練統計表：

分類	課程名稱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公平待客原則	1123	561.5
	2 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00	550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相關消費權益	1072	536
	4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71	535.5
	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	716	1432
	6 個人資料保護法認知	623	623
	7 洗錢防制法	442	884
	8 交通事故常見爭議鑑定案例	432	1080
	9 個人資料保護法	374	374
	1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U)&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ESC)商品介紹	308	462
外訓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班-營業主管	36	432
	2 簽署人員共同科目-產險、傷害及健康險系列	14	42
	3 產險業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訓練班第一期	13	195
	4 保險詐欺與身心障礙鑑定研習班	10	60
	4 106 年第 1 次車險資訊系統說明	10	40
	6 106 年第 2 次車險資訊系統說明	9	36
	6 住宅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新訓北區 51 期	9	63
	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	8	20
	8 死因鑑定與核保理賠研習班	8	48
	8 金融科技創新下的公司治理發展	8	24
在職訓練	1 電子商務平台操作說明	351	358
	2 核心系統教育訓練~車險承保批改	216	432
	3 核心系統~車險承保~系統畫面說明	203	406
	4 個人資料保護法	178	225.5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相關消費權益	163	81.5
	6 公平待客原則	160	80
	6 核心系統教育訓練~車險理賠	160	320
	8 核心系統~車險理賠~系統畫面說明	154	308
	9 洗錢防制法	139	278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認知教育訓練	128	192

### 3. 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 (1) 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 (2) 106 年度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 8,734 千元，年底累積退休準備金為新台幣 262,172 千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 6% 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台幣 31,621 千元。  
國外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 0 千元。

### 4. 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2) 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
- (3) 對於員工本身除政府規定之勞健保險之外，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醫療保險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106 年本公司另訂「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以保障員工生命與社會安全，樹立不酒駕文化。
- (2)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明定於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亦同步揭露於公司內部網頁，敘述如下：
  - A. 本公司員工均須經甄選並審核合格後聘用之，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調派其工作。
  - B. 公司員工應自動自發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適法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與督導，不得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之行為。
  - C. 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
  - D. 員工對於涉及公司業務、財物、資訊等資料，無論是否主管事項，絕對嚴守秘密，不對外洩漏。
  - E. 員工不利用職務關係，圖謀私利。
  - F. 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G. 本公司各級權責單位發生業務上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H. 員工不得帶領非關公務之外人到辦公場所逗留。
  - I.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兇器等物品進辦公場所，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擁為己用。
  - J. 員工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擅離職守，臨時因故外出須向其主管報備，否則一經查獲概以實際缺勤時數「曠職」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 K. 本公司員工在任職期間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L. 代表本公司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員工事務之人，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 6.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表：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6
期貨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2
信託業務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2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內部控制資格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7
理財規劃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4
風險管理師資格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1
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資格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79
財產保險核保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71
財產保險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49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4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5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
財產保險保戶服務認證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人身保險核保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5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專案助理資格	中華民國專案管理學會	1

#### 7. 勞資協議

依勞基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已充分溝通，互相協調，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目前並無任何進行中的訴訟，故無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之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li> <li>●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Hannover Rück SE).</li> <li>● 瑞士再保險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li> <li>●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li> <li>● Canopus Asia Pte. Ltd.</li> <li>● Houston Casualty Company.</li> </ul>	106/01/01 ~ 106/12/31	係依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合約將本公司承保之各種保險直接簽單業務予以再保，以確保穩健經營。	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及個體)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註 3)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6)		2,131,322	2,098,878	2,588,349	2,240,923
應收款項		767,890	666,050	716,976	1,056,19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070	10,163	16,690	17,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077	842,998	1,442,930	2,382,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93,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119	1,307,205	1,402,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	1,319	1,31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73,7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0,000	45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61	530,600	524,591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註 6)		3,803,870	2,465,996	2,155,848	2,094,334
投資性不動產		843,212	1,038,614	1,037,349	1,036,2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74,927	4,411,133	4,175,055	4,420,286
不動產及設備(註 2)		834,018	838,814	817,865	810,514
無形資產		101,242	101,790	75,045	68,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8	1,700	1,196	1,223
其他資產		773,076	853,360	882,810	876,094
資產總額		14,470,482	15,418,620	16,288,503	16,973,078
應付款項		1,175,467	1,197,316	1,271,877	1,172,535
保險負債		9,408,753	10,229,033	10,307,142	10,935,35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4,087	44,087	-	-
負債準備		208,763	242,989	254,539	244,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400	63,922	63,920	63,920
其他負債		45,832	10,346	51,815	82,9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47,302	11,787,693	11,949,293	12,499,348
	分配後	10,968,598	11,787,693	(註 5)	(註 4)
股本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4,016	1,523,643	2,171,062	2,255,485
	分配後	1,342,720	1,523,643	(註 5)	(註 4)
其他權益		323	(47,600)	13,744	62,95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9,241	25,284	24,804	25,6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23,180	3,630,927	4,339,210	4,473,730
	分配後	3,501,884	3,630,927	(註 5)	(註 4)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期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4：民國 107 年第一季不適用。

註 5：民國 106 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6：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註 7：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故 102-103 年度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867,902	6,306,297	7,240,493	1,873,928
營業毛利		1,861,983	1,899,932	2,504,862	605,385
營業損益		233,669	186,317	658,671	124,4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45	31,235	5,129	5,980
稅前淨利		262,214	217,552	663,800	130,4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2,214	217,552	663,800	130,4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60,442	216,110	663,026	130,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78)	(87,067)	45,257	(6,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964	129,043	708,283	123,4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785	218,479	663,458	130,0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3)	(2,369)	(432)	3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2,726	133,000	708,763	122,5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62)	(3,957)	(480)	890
每股盈餘		1.23	1.03	3.12	0.61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3：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故 102-103 年度不適用。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重編後)(註 3)	103 年 (重編後)(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 4)		1,281,581	2,855,073	2,126,963	2,095,849	2,585,164
應收款項		954,305	909,928	760,509	660,317	711,55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971	10,232	14,070	10,163	16,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277	1,037,345	463,077	842,998	1,442,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6,144	612,471	488,639	1,288,285	1,384,6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2	13,182	1,260	1,260	1,2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8,500	41,936	41,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250,000	4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2,341	248,222	247,261	530,600	524,59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註 4)		2,022,244	1,950,807	3,758,830	2,428,437	2,120,519
投資性不動產		877,265	859,072	843,212	1,037,481	1,036,970
放款		-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4,470,312	3,655,979	3,958,955	4,391,031	4,151,807
不動產及設備 (註 2)		794,855	811,159	827,331	836,937	816,841
無形資產		161,846	130,814	101,128	101,609	74,893
其他資產		644,656	727,444	753,691	834,181	863,716
資產總額		14,182,979	13,821,728	14,393,426	15,351,084	16,222,685
應付款項		976,528	1,024,563	1,156,895	1,179,206	1,254,165
保險負債		9,645,066	8,907,997	9,386,922	10,209,237	10,284,37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6,339	74,156	44,087	44,087	-
負債準備		174,049	181,793	201,966	238,904	254,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129	63,920	63,920	63,920	63,920
其他負債		95,441	69,987	45,697	10,087	51,6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95,552	10,322,416	10,899,487	11,745,441	11,908,279
	分配後	11,095,552	10,570,515	10,920,783	11,745,441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000,0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0,083	1,371,542	1,364,016	1,523,643	2,171,062
	分配後	790,483	1,123,443	1,342,720	1,523,643	(註 5)
其他權益		167,344	(1,830)	323	(47,600)	13,74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87,427	3,499,312	3,493,939	3,605,643	4,314,406
	分配後	3,087,427	3,251,213	3,472,643	3,605,643	(註 5)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期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報告。

註 4：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註 5：民國 106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959,497	5,770,802	5,848,531	6,280,565	7,220,409
營業毛利		1,716,724	2,019,069	1,849,668	1,885,660	2,493,231
營業損益		364,768	534,565	233,324	187,330	658,3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192	28,169	28,467	30,836	5,103
稅前淨利		517,960	562,734	261,791	218,166	663,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7,817	585,113	261,785	218,479	663,4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17,817	585,113	261,785	218,479	663,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8,517	(171,796)	(19,059)	(85,479)	45,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334	413,317	242,726	133,000	708,7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43	2.75	1.23	1.03	3.12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 最近五年度查核會計師

#### 最近五年度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6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陳俊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及個體)

###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50	3.85	7.14	10.91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2.44	8.26	10.83	4.12
	自留保費變動率		8.09	8.68	15.44	7.63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1.84	1.45	4.18	0.78
	業主權益報酬率		7.42	6.04	16.64	2.9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12	0.83	2.19	2.35
	投資報酬率		-0.11	0.75	1.97	2.12
	自留綜合率		89.57	98.22	93.00	91.56
	自留費用率		41.67	40.87	40.59	36.37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51.05	159.29	153.87	167.68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248.23	250.37	223.20	257.56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20.07	17.53	11.00	14.22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68.30	282.93	237.01	244.43
	業主權益變動率		0.65	3.06	19.51	3.10
	費用率		34.17	34.00	34.09	30.40

註1：民國104年5月8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故101-103年度不適用。

註2：該項指標係具產物保險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個體)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7.42	8.34	6.23	3.74	7.21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2.17)	34.47	(12.42)	8.12	10.92
	自留保費變動率		15.37	13.15	7.94	8.65	15.58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3.76	4.18	1.86	1.47	4.21
	業主權益報酬率		19.47	17.77	7.49	6.15	16.7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97	2.74	(0.14)	0.80	2.18
	投資報酬率		0.87	2.48	(0.13)	0.72	1.96
	自留綜合率		93.45	102.82	94.67	98.41	93.21
	自留費用率		39.06	39.95	41.53	40.99	40.79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40.93	140.70	152.10	160.14	154.68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238.67	228.05	249.62	251.19	223.90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25.27	18.65	19.97	17.35	10.85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316.17	256.68	269.92	284.37	238.37
	業主權益變動率		38.38	13.39	(0.15)	3.20	19.66
	費用率		33.54	33.67	34.05	34.04	34.19

最近二年度(106年與105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因受惠市場需求成長及提高任意車險之自留比率，使本期稅前淨利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上升。
- (二)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主係本期投資部位因獲利狀況良好，淨投資收益較前期增加，致相關比率均上升。
- (三)業主權益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持續獲利，致權益變動率上升。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項指標係具產物保險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 利息收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兌換利益 +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 利息收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兌換利益 +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含安定基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 (4)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評價包括依參考市價或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公允價值估算可能有所差異。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存在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 三、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負債準備；有關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而發生，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金額涉及估計判斷。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並已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上述訴訟未決案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

#### 其他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鐘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8,349	16	2,098,878	14	21000 負債及權益	\$ 1,271,877	8	1,197,316	8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16,976	4	666,050	4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一))	10,307,142	63	10,229,033	66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90	-	10,163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44,08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442,930	9	842,998	5	25000 其他負債	51,815	-	10,346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402,480	9	1,307,205	8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54,539	2	242,989	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19	-	1,31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3,920	-	63,927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450,000	3	250,000	2	負債總計	<u>11,949,293</u>	<u>73</u>	<u>11,787,693</u>	<u>76</u>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524,591	3	530,600	3	權益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2,155,848	13	2,465,996	16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2,129,600	13	2,129,600	1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1,037,349	6	1,038,614	7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328,895	2	292,293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一))	4,175,055	26	4,411,133	29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1,495,014	10	1,205,844	8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817,865	5	838,814	5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347,153	2	25,506	-
17000 無形資產	75,045	1	101,790	1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864)	-	(1,45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96	-	1,700	-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608	-	(46,149)	-
18000 其他資產	882,810	5	853,360	6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314,406</u>	<u>27</u>	<u>3,605,643</u>	<u>24</u>
					36000 非控制權益	24,804	-	25,284	-
資產總計	<u>\$ 16,288,503</u>	<u>100</u>	<u>15,418,620</u>	<u>100</u>	權益總計	<u>4,339,210</u>	<u>27</u>	<u>3,630,927</u>	<u>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88,503</u>	<u>100</u>	<u>15,418,620</u>	<u>100</u>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營業保險費收入	\$ 9,113,770	126	8,506,501	135	7
41120 再保險費收入	271,518	8	284,380	9	(2)
41100 保費收入	9,685,288	134	9,090,881	14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008,515	42	3,307,161	52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8,718	5	315,531	5	1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314,055	87	5,468,189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91,665	8	727,030	12	(19)
41500 淨投資收益					
41510 利息收入	68,479	1	58,201	1	1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益	184,104	3	7,290	-	2,425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收益	21,355	-	13,443	-	59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收益	140	-	-	-	-
41550 兌換收益-投資	(13,707)	-	(2,436)	-	(46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48,614	1	42,892	-	13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六))	-	-	(8,312)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788	-	-	-	-
營業收入合計	7,240,493	100	6,206,297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費附加費給付	5,361,984	74	4,842,758	77	11
41200 減：攤回再保附加費給付	2,060,706	28	1,955,202	31	5
51260 自留保費附加費給付	3,301,278	46	2,887,551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9,955	-	248,813	4	(96)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1,011)	(1)	(117,402)	(2)	6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4,550)	-	(3,967)	-	(267)
51380 其他非有償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4,087)	(1)	-	-	-
51500 佣金費用	1,455,591	20	1,377,092	22	6
51700 財務成本	1,473	-	816	-	8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6,982	1	13,462	-	398
營業成本合計	4,735,631	65	4,406,265	70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薪資費用	1,469,101	21	1,365,894	22	8
58200 管理費用	375,798	5	346,489	5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92	-	1,232	-	5
營業費用合計	1,846,191	26	1,713,615	27	
營業淨利	658,671	9	186,317	3	25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收益	-	-	86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29	-	31,149	-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9	-	31,235	-	
62000 稅前淨利	663,800	9	217,552	3	205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774	-	1,442	-	(46)
本期淨利	663,026	9	216,110	3	20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6,039)	-	(37,556)	-	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39)	-	(37,556)	-	5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	-	(678)	-	239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60,254	1	(48,833)	(1)	2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296	1	(49,511)	(1)	22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257	1	(87,067)	(1)	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283	10	129,043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63,458	9	218,479	3	
非控制權益	(432)	-	(2,36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8,283	10	133,000	2	
非控制權益	(480)	-	(3,957)	-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12		\$ 1.0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11		\$ 1.02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9,600	243,991	1,050,167	69,858	(1,028)	1,351	3,493,939	29,241	3,523,180
本期淨利	-	-	-	218,479	-	-	218,479	(2,369)	216,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56)	(423)	(47,500)	(85,479)	(1,588)	(87,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923	(423)	(47,500)	133,000	(3,957)	129,0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302	-	(48,30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7,507	(157,5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296)	-	-	(21,296)	-	(21,2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830)	1,830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292,293	1,205,844	25,506	(1,451)	(46,149)	3,605,643	25,284	3,630,927
本期淨利	-	-	-	663,458	-	-	663,458	(432)	663,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39)	587	60,757	45,305	(48)	45,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7,419	587	60,757	708,763	(480)	708,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602	-	(36,60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9,170	(289,170)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14,608	4,314,406	24,804	4,339,21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3,800	217,5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90	36,770
各項攤提	9,666	9,330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7,005	(889)
利息收入	(68,479)	(58,201)
保險負債淨變動	98,018	843,15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4,087)	-
負債準備淨變動	(4,489)	(3,3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141)	-
投資減損損失	-	8,3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983	835,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432)	(7,579)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24,427)	119,0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39)	(2,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9,932)	(379,9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0,148	1,337,874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7,372	(435,707)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5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178)	(850,1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9	(283,3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450)	(80,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7,056)	(582,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561	21,84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469	(35,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030	(13,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7,757	456,244
收取之利息	68,752	51,602
收取之所得稅	-	4,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6,509	512,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0,000)	(250,00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1,005)	(195,5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50	86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6,160)	(44,391)
購買無形資產	(2,829)	(32,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944)	(522,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1,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2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6	(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471	(32,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8,878	2,131,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8,349	2,098,878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保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將依前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對帳列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56,747千元及減少44,945千元。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可能導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增加705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705千元。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1)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不重大，預計將不採用上述修正。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2016.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li> <li>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li> <li>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 (4)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62.39%	62.3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取得 62.39% 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60,000 千元。

###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七)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5)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6)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

###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個別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 屋 21-60年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 (十四)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四年分期攤銷。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4.攤 銷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六)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〇一四年底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準備者。

###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

### (十九)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廿一)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 (廿二)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廿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廿六)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 (一)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460	504
週轉金	18,006	18,005
銀行存款	2,194,318	1,368,1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375,565	712,243
合計	<u>\$ 2,588,349</u>	<u>2,098,878</u>

### (二)保險合約

#### 1.應收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13,729	192,496
應收保費	393,834	368,908
其他應收款	109,413	104,646
合計	<u>\$ 716,976</u>	<u>666,050</u>

#### 2.應付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付佣金	\$ 132,684	120,995
應付同業往來	104,510	193,489
應付再保費	498,436	605,230
應付再保佣金	661	64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02,164	23,434
其他應付款	333,422	253,519
合計	<u>\$ 1,271,877</u>	<u>1,197,316</u>

####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13,961	193,835
減：備抵呆帳	(232)	(1,339)
合計	<u>\$ 213,729</u>	<u>192,496</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132,463	102,098
水險	45,644	51,136
船漁險	9,299	13,033
其他意外險	52,380	47,001
強制純保費	13,431	13,708
汽車任意保險	95,027	80,3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634	6,349
催收款	38,350	54,273
國外子公司	4,074	4,230
小計	396,302	372,158
減：備抵呆帳	(2,468)	(3,250)
淨額	\$ 393,834	368,908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 121,367	108,000
減：備抵呆帳	(11,954)	(3,354)
合計	\$ 109,413	104,64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共計1,58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為54,706千元及62,321千元，業已計提備抵呆帳14,654千元及7,943千元。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943	8,331
本期提列(迴轉)	8,299	(390)
本期沖銷	(1,588)	-
匯率影響數	-	2
期末餘額	\$ 14,654	7,943

4.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付佣金	\$ 132,684	120,995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6.12.31	105.12.31
火災保險	\$ 10,953	12,582
海上保險	3,422	3,249
責任保險	73,787	93,436
保證保險	8,861	6,248
其他財產保險	112,031	139,989
傷害保險	46,102	53,625
健康保險	714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1,223	77,560
催收款	5,853	41
小計	412,946	386,732
減：備抵呆帳	-	(41)
淨額	\$ 412,946	386,69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1	21
本期提列(迴轉)	(41)	20
期末餘額	\$ -	41

(四)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87,358	65,298
應收再保費	56,810	57,173
應收再保佣金	84,025	162,203
催收款	11,444	20,335
小計	239,637	305,009
減：備抵呆帳	-	(18,193)
淨額	\$ 239,637	286,816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8,193	18,017
本期提列(迴轉)	(1,245)	182
本期沖銷	(16,948)	(6)
期末餘額	\$ -	18,19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共計16,948千元。

2.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104,510	193,489
應付再保費	498,436	605,230
應付再保佣金	661	649
合計	\$ 603,607	799,368

(五) 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受益憑證	\$ 492,653	212,153
國內上市櫃股票	865,766	602,573
評價調整	84,511	28,272
合計	\$ 1,442,930	842,998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4,429千元及8,430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受益憑證	\$ 114,984	80,72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95,589	295,589
國內上市櫃股票	745,622	744,969
國外股票	350,100	349,820
評價調整	15,552	(44,535)
合計	1,521,847	1,426,572
減：累計減損	(119,367)	(119,367)
淨額	\$ 1,402,480	1,307,205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0千元及5,405千元減損損失。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4,025千元及13,072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國外子公司：		
股票投資	59	
合計	297,329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 1,319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國外子公司：		
股票投資	59	
合計	297,329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 1,319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公司債	\$ 450,000	250,000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政府公債	\$ 589,827	590,862
金融債	-	5,000
公司債	300,000	300,000
減：抵繳保證金	(365,236)	(365,262)
合計	<u>\$ 524,591</u>	<u>530,600</u>

抵繳保證金係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6.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435,192	2,761,317
減：抵繳保證金	(279,344)	(295,321)
合計	<u>\$ 2,155,848</u>	<u>2,465,996</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7.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操作管理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委託明細如下：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u>106.12.31</u>	<u>105.12.31</u>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保德信證券投信	國內上市(櫃)股票、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票 券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250,000	250,000
台新證券投信	"	300,000	200,000
野村證券投信	"	350,000	250,000
復華證券投信	"	400,000	300,000
國泰證券投信	"	-	250,000
		<u>\$ 1,300,000</u>	<u>1,250,00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項目帳列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6,536	640,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785,047	616,608
	<u>\$ 1,421,583</u>	<u>1,257,182</u>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1,458	222,471	1,113,929
購置增添	-	1,005	1,005
處分	(560)	(496)	(1,056)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271	2,767	5,038
匯率影響數	5	120	1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3,174</u>	<u>225,867</u>	<u>1,119,041</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7,169	192,441	899,610
購置增添	181,611	13,894	195,505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685	16,265	18,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29)	(13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1,458</u>	<u>222,471</u>	<u>1,113,929</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	72,956	75,315
折舊	-	5,591	5,591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815	815
處分	-	(147)	(147)
匯率影響數	-	118	11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9</u>	<u>79,333</u>	<u>81,69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	55,014	56,398
折舊	-	5,811	5,811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326	10,326
減損損失	975	1,932	2,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	(12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9</u>	<u>72,956</u>	<u>75,315</u>
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890,815</u>	<u>146,534</u>	<u>1,037,349</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889,099</u>	<u>149,515</u>	<u>1,038,614</u>
公允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735,111</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812,450</u>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鑑價報告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總計
<b>成本：</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704	398,045	150,353	2,027	52,906	13,483	1,142,518
購置增添	-	3,599	9,907	-	2,654	-	16,160
重分類	-	-	-	-	273	(273)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271)	(2,767)	-	-	-	-	(5,038)
報廢	-	-	(3,826)	-	(2,024)	(493)	(6,343)
匯率影響數	6	140	-	20	88	(1)	25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3,439</u>	<u>399,017</u>	<u>156,434</u>	<u>2,047</u>	<u>53,897</u>	<u>12,716</u>	<u>1,147,550</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8,392	412,775	110,927	3,512	52,908	12,857	1,121,371
購置增添	-	1,618	40,271	-	1,872	630	44,39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685)	(16,265)	-	-	-	-	(18,950)
處分	-	-	-	(1,475)	-	-	(1,475)
報廢	-	-	(845)	-	(1,809)	-	(2,654)
匯率影響數	(3)	(83)	-	(10)	(65)	(4)	(16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5,704</u>	<u>398,045</u>	<u>150,353</u>	<u>2,027</u>	<u>52,906</u>	<u>13,483</u>	<u>1,142,518</u>
<b>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33,946	96,679	1,625	46,309	9,949	303,704
折舊	-	9,448	18,525	97	3,256	1,573	32,899
重分類	-	-	-	-	28	(28)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15)	-	-	-	-	(815)
報廢	-	-	(3,826)	-	(2,024)	(493)	(6,343)
匯率影響數	-	140	-	20	80	-	2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96</u>	<u>142,719</u>	<u>111,378</u>	<u>1,742</u>	<u>47,649</u>	<u>11,001</u>	<u>329,685</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33,501	82,881	3,013	44,392	8,370	287,353
折舊	-	10,855	14,643	97	3,785	1,579	30,959
處分	-	-	-	(1,475)	-	-	(1,47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326)	-	-	-	-	(10,326)
報廢	-	-	(845)	-	(1,809)	-	(2,654)
匯率影響數	-	(84)	-	(10)	(59)	-	(15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96</u>	<u>133,946</u>	<u>96,679</u>	<u>1,625</u>	<u>46,309</u>	<u>9,949</u>	<u>303,704</u>
<b>帳面價值：</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508,243</u>	<u>256,298</u>	<u>45,056</u>	<u>305</u>	<u>6,248</u>	<u>1,715</u>	<u>817,865</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10,508</u>	<u>264,099</u>	<u>53,674</u>	<u>402</u>	<u>6,597</u>	<u>3,534</u>	<u>838,81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 (八)營業租賃

####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773	6,334
一年至五年	4,983	3,546
	<u>\$ 19,756</u>	<u>9,88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227千元及15,511千元。

####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50,618	51,071
一年至五年	157,026	170,698
五年以上	340,468	372,095
	<u>\$ 548,112</u>	<u>593,864</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3,064千元及48,703千元。

### (九)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6,322)	(499,7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2,172	260,83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254,150)</u>	<u>(238,90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62,172千元及260,8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9,736	474,2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138	14,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44)	(4,90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82	13,917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16	26,31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006)	(23,93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6,322</u>	<u>499,736</u>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0,832	272,264
利息收入	3,130	4,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5)	(2,2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801	10,65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006)	(23,93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2,172</u>	<u>260,832</u>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41	7,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867	3,029
	<u>\$ 11,008</u>	<u>10,037</u>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28,941	91,385
本期認列	16,039	37,55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44,980</u>	<u>128,941</u>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07%	1.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1.20%
未來薪資增加	0.50%	0.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8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21,866	19,89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1,882	16,21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24,757	22,44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4,809	18,3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621千元及28,3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國外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339千元。

(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95千元及6,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3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保險負債

	106.12.31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386,994	5,062,954
賠款準備	3,711,061	3,910,704
特別準備	1,184,801	1,225,812
保費不足準備	24,286	29,563
合計	\$ 10,307,142	10,229,033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06,187	19,998	395,084	431,101
海上保險	53,470	1,064	47,501	7,033
陸空保險	40,611	-	29,642	10,969
責任保險	1,144,306	476,220	543,139	1,077,387
保證保險	6,377	365	2,924	3,818
其他財產保險	1,895,656	17,823	472,843	1,440,636
傷害保險	353,378	1,690	56,820	298,248
健康保險	7,902	-	1,495	6,40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7,815	172,090	226,702	323,203
國外子公司	11,185	857	9,665	2,377
合計	\$ 4,696,887	690,107	1,785,815	3,601,179

項目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28,315	17,560	388,689	457,186
海上保險	67,029	2,695	61,864	7,860
陸空保險	28,843	-	22,189	6,654
責任保險	1,021,635	331,770	419,484	933,921
保證保險	7,880	943	3,869	4,954
其他財產保險	1,805,314	17,255	581,615	1,240,954
傷害保險	350,178	1,679	78,577	273,280
健康保險	1,549	-	-	1,5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88,927	174,285	233,436	329,776
國外子公司	12,449	4,648	10,881	6,216
合計	\$ 4,512,119	550,835	1,800,604	3,262,350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6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收入	支出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55,975	303,377	398,254	861,098	377,815	388,927	172,090	174,285	(13,307)	226,702	233,436	(6,734)	867,671
非強制險	8,131,547	268,784	2,588,083	5,812,248	4,307,887	4,090,834	517,160	371,902	362,311	1,549,448	1,556,287	(6,839)	5,443,098
國外子公司	26,248	(643)	22,178	3,427	10,993	12,405	842	4,632	(5,202)	9,499	10,842	(1,343)	7,286
合計	<u>\$ 9,113,770</u>	<u>571,518</u>	<u>3,008,515</u>	<u>6,676,773</u>	<u>4,696,695</u>	<u>4,492,166</u>	<u>690,092</u>	<u>550,819</u>	<u>343,802</u>	<u>1,785,649</u>	<u>1,800,565</u>	<u>(14,916)</u>	<u>6,318,055</u>

項目	105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收入	支出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76,773	304,376	404,725	876,424	388,927	406,366	174,285	166,018	(9,172)	233,436	238,435	(4,999)	880,597
非強制險	7,499,820	275,167	2,877,933	4,897,054	4,110,743	4,038,808	371,902	227,885	215,952	1,556,287	1,660,040	(103,753)	4,577,349
國外子公司	29,908	4,837	24,503	10,242	12,640	13,990	4,719	3,975	(606)	11,048	11,653	(605)	10,243
合計	<u>\$ 8,506,501</u>	<u>584,380</u>	<u>3,307,161</u>	<u>5,783,720</u>	<u>4,512,310</u>	<u>4,459,164</u>	<u>550,906</u>	<u>397,878</u>	<u>206,174</u>	<u>1,800,771</u>	<u>1,910,128</u>	<u>(109,357)</u>	<u>5,468,189</u>

## (3)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6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062,954	1,800,604
本期提存	5,386,787	1,785,649
本期收回	(5,062,894)	(1,800,565)
匯率影響數	147	127
期末金額	<u>\$ 5,386,994</u>	<u>1,785,815</u>

項目	105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879,853	1,910,084
本期提存	5,063,216	1,800,771
本期收回	(4,879,921)	(1,910,128)
匯率影響數	(194)	(123)
期末金額	<u>\$ 5,062,954</u>	<u>1,800,604</u>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攬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28,686千元及32,955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19,909千元及22,879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8,777千元及10,07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75,941千元、52,962千元及104,627千元、72,871千元。

## 2. 特別準備

### (1)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 金融債券、可轉該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 國庫券。
-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C.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 51,598	64,074
本期提存	11,173	14,248
本期收回	(47,118)	(26,724)
期末金額	\$ 15,653	51,598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31,873	1,038,185	1,170,058	402,310	791,391	1,193,701
本期提存	-	-	-	71,777	229,354	301,131
本期收回	(5,066)	-	(5,066)	-	(11,961)	(11,961)
期末金額	\$ 126,807	1,038,185	1,164,992	474,087	1,008,784	1,482,871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〇〇六年及一〇〇五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 (2) 特別準備－其他

民國一〇二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 4,156 千元。

### 3. 賠款準備

####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6.12.31			
	應付保險賠款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賠款準備金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	540,556	56,246	596,802
海上保險	-	171,962	53,609	225,571
陸空保險	-	138,650	14,136	152,786
責任保險	5,918	827,535	136,519	964,054
保證保險	-	20,399	8,972	29,371
其他財產保險	10,121	590,515	69,984	660,499
傷害保險	8,459	54,061	161,090	215,151
健康保險	4	1,052	2,209	3,2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7,654	201,345	652,871	854,216
國外子公司	-	4,579	4,771	9,350
合計	\$ 202,164	2,550,654	1,160,407	3,711,06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5.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11	992,654	69,611	1,062,265
海上保險	47	145,707	53,969	199,676
陸空保險	-	52,647	13,238	65,885
責任保險	7,506	722,107	131,661	853,768
保證保險	-	37,816	4,962	42,778
其他財產保險	11,302	620,390	74,640	695,030
傷害保險	1,896	78,749	122,564	201,313
健康保險	1	87	1,436	1,5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71	190,242	596,387	786,629
國外子公司	-	1,472	365	1,837
合計	\$ 23,434	2,841,871	1,068,833	3,910,704

(2)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106.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37,617	28,904	366,521
海上保險	135,513	33,959	169,472
陸空保險	136,968	6,005	142,973
責任保險	225,151	69,683	294,834
保證保險	10,449	3,449	13,898
其他財產保險	214,781	35,754	250,535
傷害保險	27,465	80,825	108,290
健康保險	100	461	5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9,846	279,219	359,065
國外子公司	3,096	3,126	6,222
合計	\$ 1,170,986	541,385	1,712,371

險別	105.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670,468	30,041	700,509
海上保險	110,602	34,279	144,881
陸空保險	51,099	6,236	57,335
責任保險	234,553	70,055	304,608
保證保險	18,322	2,267	20,589
其他財產保險	256,532	37,443	293,975
傷害保險	21,420	69,429	90,849
健康保險	12	118	1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4,250	235,162	309,412
國外子公司	285	140	425
減：累計減損	(704)	-	(704)
合計	\$ 1,436,839	485,170	1,922,009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業已評估分出賠款準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04千元，並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910,704	1,922,009	3,162,888	1,422,289
本期提存	3,710,901	1,712,959	3,910,733	1,922,720
本期收回	(3,910,699)	(1,922,712)	(3,162,902)	(1,423,70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8	-	701
匯率影響數	155	107	(15)	1
期末金額	\$ 3,711,061	1,712,371	3,910,704	1,922,009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6.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22,696	214	22,910	-
國外子公司	1,262	114	1,376	-
合計	\$ 23,958	328	24,286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5.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8,424	165	8,479	110	
海上保險	-	12	12	-	
責任保險	-	20,087	5,660	14,427	
其他財產保險	-	13	-	13	
國外子公司	590	272	862	-	
合計	\$ 9,014	20,549	15,013	14,550	

(2)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項目	106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22,696	8,424	214	165	14,321	22,910	8,479	14,431	(110)	
海上保險	-	-	-	12	(12)	-	12	(12)	-	
責任保險	-	-	-	20,087	(20,087)	-	5,660	(5,660)	(14,427)	
其他財產保險	-	-	-	13	(13)	-	-	-	(13)	
國外子公司	1,240	587	112	271	494	1,352	858	494	-	
匯率影響數	22	10	2	5	9	24	15	9	-	
合計	\$ 23,958	9,021	328	20,553	(5,288)	24,286	15,024	9,262	(14,550)	

項目	105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8,424	-	165	22	8,567	8,479	4	8,475	92	
海上保險	-	-	12	41	(29)	12	40	(28)	(1)	
陸空保險	-	588	-	-	(588)	-	588	(588)	-	
責任保險	-	-	20,087	22,147	(2,060)	5,660	3,649	2,011	(4,071)	
其他財產保險	-	-	13	-	13	-	-	-	13	
國外子公司	599	-	276	-	875	875	-	875	-	
匯率影響數	(9)	-	(4)	-	(13)	(13)	-	(13)	-	
合計	\$ 9,014	588	20,549	22,210	6,765	15,013	4,281	10,732	(3,967)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3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74	1,755
	\$ 774	1,44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63,800	217,5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2,788	37,088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21,605)	1,6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16)	(1,058)
其他(包含法定稅率與年度有效稅率差異影響數)	21,668	710
虧損扣抵增加(減少)	(111,035)	(38,405)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	(313)
國外子公司	774	1,755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 774	1,44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911
虧損扣抵	725,237	865,85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4,647	21,92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 749,884	890,68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7年核定數	\$ 138,964	107年
98年核定數	3,526,655	108年
99年核定數	587,892	109年
100年核定數	12,590	110年
	<u>\$ 4,266,101</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6.12.31	105.12.31
土地增值稅	\$ (63,920)	(63,920)
國外子公司	-	(2)
	<u>\$ (63,920)</u>	<u>(63,922)</u>
國外子公司	<u>\$ 1,196</u>	<u>1,700</u>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註)	\$ 25,50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461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5.6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2,960千股。

2.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21,296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663,458	218,4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3.12	1.03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663,458	218,4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487	3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13,447	213,355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 3.11	1.02

(十五)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6 年度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93,427	-	-	1,388	-	94,815
海上保險	20,460	-	-	926	-	21,386
陸空保險	5,796	-	-	-	-	5,796
責任保險	405,697	-	-	25,089	-	430,786
保證保險	588	-	-	46	-	634
其他財產保險	595,538	-	-	3,615	-	599,153
傷害保險	152,520	-	-	176	-	152,696
健康保險	6,224	-	-	-	-	6,2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8,330	-	-	-	-	138,330
國外子公司	5,545	-	-	226	-	5,771
合計	\$ 1,424,125	-	-	31,466	-	1,455,591
項目	105 年度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87,433	-	-	1,562	-	88,995
海上保險	22,004	-	-	877	-	22,881
陸空保險	4,598	-	-	(7)	-	4,591
責任保險	358,314	-	-	27,238	-	385,552
保證保險	796	-	-	381	-	1,177
其他財產保險	564,696	-	-	3,818	-	568,514
傷害保險	146,892	-	-	8	-	146,900
健康保險	1,798	-	-	-	-	1,7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6,880	-	-	-	-	146,880
國外子公司	6,240	-	-	3,564	-	9,804
合計	\$ 1,339,651	-	-	37,441	-	1,377,092

(十六)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096,214	(2,247)	93,427	643,057	(384,063)	746,040
海上保險	252,242	(13,559)	20,460	85,921	30,617	128,803
陸空保險	68,212	11,768	5,796	44,592	87,055	(80,999)
責任保險	2,330,562	122,700	405,697	1,248,067	111,082	443,016
保證保險	10,908	(1,503)	588	26,623	(13,546)	(1,254)
其他財產保險	3,411,855	90,342	595,538	1,644,904	(34,160)	1,115,231
傷害保險	925,545	3,200	152,520	498,640	11,697	259,488
健康保險	36,009	6,352	6,224	7,272	1,509	14,65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5,975	(11,112)	138,330	836,683	55,486	(63,412)
國外子公司	26,248	(1,412)	5,545	1,218	7,595	13,302
合計	\$ 9,113,770	204,529	1,424,125	5,036,977	(126,728)	2,574,867
項目	105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971,166	(49,606)	87,433	332,994	499,726	100,619
海上保險	273,444	(13,461)	22,004	103,282	(26,396)	188,015
陸空保險	57,247	(3,589)	4,598	53,581	(53,346)	56,003
責任保險	2,048,193	92,610	358,314	1,117,365	126,300	353,604
保證保險	12,564	(1,763)	796	9,307	5,518	(1,294)
其他財產保險	3,201,284	126,600	564,696	1,474,457	40,781	994,750
傷害保險	922,440	(77,267)	146,892	558,330	2,944	291,541
健康保險	13,482	(1,589)	1,798	1,681	(398)	11,99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76,773	(17,439)	146,880	888,948	(23,227)	(18,389)
國外子公司	29,908	(1,350)	6,240	5,019	(1,736)	21,735
合計	\$ 8,506,501	53,146	1,339,651	4,544,964	570,166	1,998,574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6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0,456	2,438	1,388	70,085	(81,400)	47,945
海上保險	7,671	(1,631)	926	(13,037)	(4,722)	26,135
陸空保險	-	-	-	(104)	(154)	258
責任保險	192,617	144,450	25,089	22,226	(796)	1,648
保證保險	1,300	(578)	46	64	138	1,630
其他財產保險	19,151	568	3,615	8,067	(372)	7,273
傷害保險	7,589	11	176	1,728	2,142	3,532
健康保險	-	-	-	-	230	(2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377	(2,195)	-	235,583	12,101	57,888
國外子公司	(643)	(3,790)	226	395	(237)	2,763
合計	<u>\$ 571,518</u>	<u>139,273</u>	<u>31,466</u>	<u>325,007</u>	<u>(73,070)</u>	<u>148,842</u>

105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4,392	(1,555)	1,562	37,952	160,296	(163,863)
海上保險	10,791	(3,126)	877	11,289	(22,960)	24,711
陸空保險	1,457	-	(7)	149	(670)	1,985
責任保險	202,325	153,245	27,238	20,926	(2,963)	3,879
保證保險	2,134	594	381	52	(622)	1,729
其他財產保險	19,992	(4,829)	3,818	14,731	(102)	6,374
傷害保險	4,075	(312)	8	1,176	(1,868)	5,071
健康保險	-	-	-	-	(49)	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4,376	8,267	-	210,637	46,949	38,523
國外子公司	4,838	744	3,564	882	(346)	(6)
合計	<u>\$ 584,380</u>	<u>153,028</u>	<u>37,441</u>	<u>297,794</u>	<u>177,665</u>	<u>(81,548)</u>

## 3.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70,206)	6,395	58,463	413,541	(333,988)	(525,795)
海上保險	(165,718)	(14,363)	11,650	49,435	24,591	(94,405)
陸空保險	(48,527)	7,453	1,246	38,680	85,637	84,489
責任保險	(718,775)	123,655	201,349	411,926	(9,774)	8,381
保證保險	(4,556)	(945)	664	9,794	(6,690)	(1,733)
其他財產保險	(690,122)	(108,771)	219,198	488,167	(42,744)	(134,272)
傷害保險	(285,834)	(21,758)	88,031	168,478	17,442	(33,641)
健康保險	(4,345)	1,495	399	1,824	430	(19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8,254)	(6,734)	-	478,277	49,653	122,942
國外子公司	(22,178)	(1,343)	10,665	584	5,690	(6,582)
合計	<u>\$ (3,008,515)</u>	<u>(14,916)</u>	<u>591,665</u>	<u>2,060,706</u>	<u>(209,753)</u>	<u>(580,813)</u>

105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38,115)	(21,391)	57,740	173,305	478,876	50,415
海上保險	(187,681)	(16,104)	15,549	83,189	(25,254)	(130,301)
陸空保險	(40,351)	(3,719)	952	52,602	(52,764)	(43,280)
責任保險	(742,875)	98,360	256,212	359,935	42,082	13,714
保證保險	(5,275)	(793)	1,214	6,604	255	2,005
其他財產保險	(905,863)	(55,343)	319,929	502,657	7,024	(131,596)
傷害保險	(357,772)	(104,763)	64,085	307,327	(15,487)	(106,610)
健康保險	(1)	-	3	95	(143)	(4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4,725)	(4,999)	-	465,801	66,024	122,101
國外子公司	(24,503)	(605)	11,346	3,692	(1,595)	(11,665)
合計	<u>\$ (3,307,161)</u>	<u>(109,357)</u>	<u>727,030</u>	<u>1,955,207</u>	<u>499,018</u>	<u>(235,263)</u>

### (十七) 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 1. 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A.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 B. 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能。

-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c. 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d. 業務單位

-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e.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各險種之業務量、損失經驗、再保險人信用狀況及重大事故，進行各險種損失率、費用率、綜合率及成長率、各險種損失幅度之評估與分析，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 (3)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新思維及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 (5)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險別	106.12.31	105.12.31
火災保險	\$ 300,000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50,000	15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30,000	30,000
汽車責任險	100,000	9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意外險	240,000	24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240,000
健康險	4,000	-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 (7)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 2.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6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本公司				
火災保險	\$ 1,136,798	71.24%	11,565	4,927
海上保險	259,913	63.66%	2,751	950
陸空保險	68,213	69.88%	564	154
責任保險	2,523,353	65.55%	22,562	16,611
保證保險	12,208	71.40%	143	88
其他財產保險	3,431,006	64.52%	33,401	25,412
傷害保險	933,133	78.10%	9,299	6,223
健康保險	36,009	72.40%	297	26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9,3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子公司				
火災保險	18,103	74.20%	230	57
海上保險	2,783	60.40%	27	10
其他財產保險	4,008	72.78%	46	3
傷害保險	711	73.61%	6	-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5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本公司				
火災保險	\$ 1,005,558	71.09%	10,798	4,203
海上保險	284,235	64.24%	3,008	970
陸空保險	58,704	69.67%	626	182
責任保險	2,250,518	65.61%	20,048	13,603
保證保險	14,698	71.30%	159	98
其他財產保險	3,221,276	64.48%	30,999	21,387
傷害保險	926,515	78.80%	10,041	5,416
健康保險	13,482	71.50%	151	1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1,1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子公司				
火災保險	25,322	74.20%	266	74
海上保險	3,730	60.20%	38	17
其他財產保險	5,423	72.80%	47	4
傷害保險	271	73.01%	3	-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 A.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1.98%及50.57%，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490,174	5.06%	437,645	4.81%
運輸保險	170,535	1.76%	160,790	1.77%
漁船及航空保險	156,315	1.61%	179,195	1.97%
任意車險	5,034,106	51.98%	4,597,581	50.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9,352	13.00%	1,281,149	14.09%
責任保險	349,625	3.61%	294,011	3.24%
工程及核能保險	318,592	3.29%	322,340	3.55%
保證及信用保險	12,742	0.13%	15,407	0.17%
其他財產保險	34,724	0.36%	31,007	0.34%
傷害險	933,134	9.64%	926,515	10.1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42,847	6.64%	562,587	6.1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4,196	0.25%	23,698	0.26%
健康保險	36,009	0.37%	13,482	0.1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97,332	2.04%	210,728	2.32%
國外子公司	25,605	0.26%	34,746	0.38%
合計	<b>\$ 9,685,288</b>	<b>100.00%</b>	<b>9,090,881</b>	<b>100.00%</b>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1.57%及58.17%，合併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方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68,542	4.02%	202,192	3.50%
運輸保險	98,027	1.47%	97,805	1.69%
漁船及航空保險	15,559	0.23%	15,333	0.27%
任意車險	4,110,689	61.57%	3,364,327	58.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61,098	12.90%	876,424	15.15%
責任保險	245,586	3.68%	206,333	3.57%
工程及核能保險	144,959	2.17%	126,870	2.19%
保證及信用保險	7,661	0.12%	9,423	0.16%
其他財產保險	19,484	0.29%	18,832	0.33%
傷害險	647,300	9.70%	568,743	9.8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94,273	2.91%	159,925	2.7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3,599	0.35%	22,209	0.38%
健康保險	31,664	0.47%	13,481	0.2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905	0.07%	91,580	1.58%
國外子公司	3,427	0.05%	10,243	0.18%
合計	<b>\$ 6,676,773</b>	<b>100.00%</b>	<b>5,783,720</b>	<b>100.00%</b>

(1) 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六年度

承保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20,110,084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2	20,288,263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3	20,233,879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	20,241,575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5	20,244,503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6	20,210,070	3,809,498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7	20,208,319	3,811,824	4,417,768	3,284,263	3,613,200						
8	20,152,609	3,798,044	4,416,495	3,282,971							
9	20,161,969	3,798,735	4,406,678								
10	20,162,272	3,788,784									
11	20,159,524										
估計	20,159,524	3,788,784	4,406,678	3,282,971	3,613,200	2,881,191	2,835,816	3,151,586	3,557,644	4,483,260	3,846,573
實際	20,156,525	3,778,133	4,406,678	3,271,265	3,558,374	2,847,518	2,822,006	3,107,241	3,434,737	3,969,402	2,414,088
小計	2,999	10,651	-	11,706	54,826	33,673	13,810	44,345	122,907	513,858	1,432,485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999	10,651	-	11,706	54,826	33,673	13,810	44,345	122,907	513,858	1,432,48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子公司

承保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	-	-	-	-	148,981	10,821	1,424	455	3,578	452
2	-	-	-	-	-	458,202	16,019	1,448	1,732	3,623	
3	-	-	-	-	-	496,741	16,019	1,448	1,732		
4	-	-	-	-	-	496,741	16,178	1,448			
5	-	-	-	-	-	496,741	16,178				
6	-	-	-	-	-	497,483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估計	-	-	-	-	-	497,483	16,178	1,448	1,732	3,623	452
實際	-	-	-	-	-	497,483	16,178	1,479	1,732	3,623	4,352
小計	-	-	-	-	-	-	-	(31)	-	-	(3,900)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	-	-	-	-	-	-	(31)	-	-	(3,900)

民國一〇五年度

承保年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	16,691,004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2	17,076,756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3	16,993,234	3,247,122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4	16,986,757	3,255,730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5	16,985,845	3,252,258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6	16,992,245	3,255,895	3,809,498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7	16,954,175	3,258,056	3,811,824	4,417,768	3,284,263						
8	16,950,263	3,253,865	3,798,044	4,416,495							
9	16,898,744	3,254,311	3,798,735								
10	16,907,658	3,254,443									
11	16,907,829										
估計	16,907,829	3,254,443	3,798,735	4,416,495	3,284,263	3,618,015	2,908,274	2,837,248	3,161,079	3,615,016	4,231,875
實際	16,903,721	3,253,317	3,783,422	4,404,496	3,268,790	3,555,901	2,839,975	2,785,272	3,066,550	3,301,757	2,403,688
小計	4,108	1,126	15,313	11,999	15,473	62,114	68,299	51,976	94,529	313,259	1,828,187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4,108	1,126	15,313	11,999	15,473	62,114	68,299	51,976	94,529	313,259	1,828,187

國外子公司

承保年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	-	-	-	-	-	-	3,330	10,673	1,405	449	3,529
2	-	-	-	-	-	143,605	3,824	15,799	1,428	1,708	
3	-	-	-	-	-	448,086	3,824	15,799	1,428		
4	-	-	-	-	-	448,086	3,824	15,956			
5	-	-	-	-	-	448,086	3,824				
6	-	-	-	-	-	448,086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估計	-	-	-	-	-	486,096	3,824	15,956	1,428	1,708	3,529
實際	-	-	-	-	-	486,532	3,824	15,956	1,464	1,708	3,650
小計	-	-	-	-	-	(436)	-	-	(36)	-	(121)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	-	-	-	-	(436)	-	-	(36)	-	(121)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

A.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

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a.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b.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c.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B.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Indi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Pte. Ltd. 等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C.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0千元及23千元。

D.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	3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1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2	788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u>\$ 2</u>	<u>832</u>

##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本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合併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十八)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8,349	2,098,878
應收款項	716,976	666,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2,930	842,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480	1,307,2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	1,3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000	2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4,591	530,600
其他金融資產	2,155,848	2,465,996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75,055	4,411,133
其他資產	808,684	789,736
合計	<u>\$ 14,266,232</u>	<u>13,363,915</u>

合併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應收票據	\$ 213,729	40	192	-	213,961
應收保費	353,878	22,403	19,772	249	396,302
其他應收款	103,898	371	8,688	8,410	121,36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07,093	865	4,008	980	412,94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222,190</u>	<u>14,279</u>	<u>2,949</u>	<u>219</u>	<u>239,637</u>
合計	1,300,788	37,958	35,609	9,858	1,384,213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40)	(192)	-	(232)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378)	(1,932)	(158)	(2,468)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4,169)	(7,785)	(11,954)
淨額	<u>\$ 1,300,788</u>	<u>37,540</u>	<u>29,316</u>	<u>1,915</u>	<u>1,369,559</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 192,496	27	9	1,303	193,835
應收保費	313,656	36,012	21,959	531	372,158
其他應收款	99,788	231	7,276	705	108,0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86,681	32	19	-	386,73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76,700	6,715	1,258	20,336	305,009
合計	1,269,321	43,017	30,521	22,875	1,365,734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27)	(9)	(1,303)	(1,339)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648)	(2,143)	(459)	(3,250)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3,354)	-	(3,354)
減：備抵呆帳－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來	(41)	-	-	-	(41)
減：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	-	-	-	(18,193)	(18,193)
淨額	\$ 1,269,280	42,342	25,015	2,920	1,339,557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估列備抵呆帳，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6.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2,164	202,164	202,164	-	-	-
應付佣金	132,684	132,684	132,084	571	28	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03,607	603,607	576,950	15,602	10,331	724
其他應付款	333,422	333,422	302,173	18,688	12,508	5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8,526	8,526	303	776	32	7,415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41,412	41,412	41,412	-	-	-
合計	\$ 1,321,815	1,321,815	1,255,086	35,637	22,899	8,193

	105.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3,434	23,434	23,434	-	-	-
應付佣金	120,995	120,995	120,531	288	161	1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99,368	799,368	774,873	24,492	3	-
其他應付款	253,519	253,519	244,385	8,334	747	5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44,087	44,087	5,388	6,642	2,219	29,838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8,422	8,422	122	539	132	7,629
合計	\$ 1,249,825	1,249,825	1,168,733	40,295	3,262	37,535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b>金融資產</b>		
美金	\$ 20,286	18,009
歐元	33	25
日圓	74	169
港幣	97,087	72,153
韓幣	424	2,331
人民幣	4,332	21
英鎊	80	159
泰銖	1,614	1,065
	106.12.31	105.12.31
<b>金融負債</b>		
美金	\$ 1,749	2,922
歐元	-	1
韓幣	5,206	445
人民幣	5,335	16,519
泰銖	-	30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6.12.31	105.12.31
美金	\$ 29.76	32.25
歐元	35.57	33.90
日圓	0.2642	0.2756
港幣	3.81	4.16
韓幣	0.0281	0.0270
人民幣	4.57	4.62
英鎊	40.11	39.61
泰銖	0.9176	0.9050

(2) 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合併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美金(升值1%)	\$ 5,516	4,866
歐元(升值1%)	12	8
港幣(升值1%)	3,699	3,002
韓幣(升值1%)	(1)	1
人民幣(升值1%)	(46)	(762)
英鎊(升值1%)	32	63
泰銖(升值1%)	15	9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利率風險

(1) 概述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付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861,297	803,651

(2) 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增加 10 基點	\$ 861	804
減少 10 基點	(861)	(804)

5.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A.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106.12.31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5,232	505,232	-	-
股票投資	937,698	937,698	-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5.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16,906	116,906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25,250	225,250	-	-
股票投資	1,060,324	1,060,324	-	-
<b>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6,390	226,390	-	-
股票投資	616,608	616,6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82,368	82,368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74,550	274,550	-	-
股票投資	950,287	950,287	-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b>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000	4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889,827	946,087
投資性不動產	1,037,349	1,735,111
<b>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b>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000	2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895,862	963,398
投資性不動產	1,038,614	1,812,450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合 計	106.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00	-	45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46,087	-	946,087	-
投資性不動產	1,735,111	-	-	1,735,111
項目	合 計	105.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0,000	-	25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3,398	109,344	854,054	-
投資性不動產	1,812,450	-	-	1,812,450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D.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E. 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F.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鑑價報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之指標債券情形，將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

##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交易對手無法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包含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交割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流動性限制或作業上的問題，交割前風險則係指於交易期間，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中訂定的義務而發生損失的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 2. 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十七)1.(1)。

###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級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廿一) 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b>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b>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250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25,250</u>
105.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b>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b>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4,550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74,550</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報遊留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康易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強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合源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台灣行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烏來雲仙樂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烏來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四月六日以101年重訴字第20號裁判駁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其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敗訴(即202億餘元)之一部(即4億元)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請求金額則因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上訴而確定，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取具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函，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若依目前已查得之實務見解，本公司極少可能受敗訴判決，惟因學說見解與前開實務見解不同，故無法排除最高法院可能改變目前實務見解，是本案最終仍應依法院判決結果為準」。
-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53,935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7,965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45,970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9,423	699,423	-	651,049	651,049
勞健保費用	-	71,454	71,454	-	67,073	67,073
退休金費用	-	42,629	42,629	-	38,689	38,6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1,300	41,300	-	39,538	39,538
折舊費用	5,591	32,899	38,490	5,811	30,959	36,770
攤銷費用	-	9,666	9,666	-	9,330	9,330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106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20,093	-	-	120,093	3,918	116,17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38)	(674)	(200)	(1,512)	(28,927)	27,41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68,110	3,728	221,834	150,004	5,390	144,61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5)	-	(2)	(43)	(1,170)	1,127
內陸運輸保險	13,890	-	861	13,029	324	12,705
貨物運輸保險	154,806	1,839	71,647	84,998	(4)	85,002
船體保險	70,361	598	69,319	1,640	75	1,565
漁船保險	27,075	3,959	23,771	7,263	(895)	8,158
航空保險	54,322	-	47,666	6,656	3,991	2,66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982,550	30	484,384	2,498,196	171,802	2,326,39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70,254	-	15,743	54,511	8,162	46,34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40,071	127	316,074	1,224,124	140,390	1,083,73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41,052	22	107,216	333,858	25,913	307,945
一般責任保險	322,240	24	89,001	233,263	19,111	214,152
專業責任保險	27,199	162	15,038	12,323	(1,655)	13,978
工程保險	299,602	10,345	173,633	136,314	19,612	116,702
保證保險	10,908	1,300	4,556	7,652	(1,136)	8,788
信用保險	534	-	525	9	-	9
其他財產保險	34,724	-	15,240	19,484	(332)	19,816
傷害險	925,545	7,589	285,834	647,300	24,969	622,331
商業性地震保險	214,214	1,525	118,736	97,003	6,592	90,411
個人綜合保險	24,191	5	597	23,599	322	23,277
商業綜合保險	-	-	-	-	(1)	1
颱風、洪水保險	166,675	1,351	101,633	66,393	7,015	59,378
健康險	36,009	-	4,345	31,664	4,857	26,807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3,649	-	3,649	(331)	3,98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279	-	279	-	279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996	981	15	(3)	18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24	-	24	-	24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102	-	102	(217)	319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192,282	191,446	836	(40,264)	41,100
小計	7,903,342	229,262	2,359,878	5,772,726	367,508	5,405,218
強制：						
核能保險	-	8,645	-	8,645	333	8,31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49,577	185,964	253,745	581,796	(2,478)	584,27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9,853	34,167	53,919	80,101	2,842	77,25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06,545	83,246	90,590	199,201	(6,937)	206,138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28,205	30,877	228,205	30,877	1,309	29,568
小計	1,184,180	342,899	626,459	900,620	(4,931)	905,551
國外子公司	26,248	(643)	22,178	3,427	(3,859)	7,286
合計	\$ 9,113,770	571,518	3,008,515	6,676,773	358,718	6,318,05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5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13,479	-	-	113,479	697	112,78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423)	(67)	(238)	(1,252)	(35,656)	34,40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24,762	900	235,691	89,971	1,992	87,97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	-	-	(6)	(1,330)	1,324
內陸運輸保險	13,442	-	1,033	12,409	292	12,117
貨物運輸保險	145,574	1,774	61,952	85,396	(328)	85,724
船體保險	91,310	3,368	92,608	2,070	97	1,973
漁船保險	36,560	4,152	31,936	8,776	(254)	9,030
航空保險	43,805	-	39,318	4,487	(162)	4,64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788,941	5	680,433	2,108,513	178,661	1,929,85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4,212	-	15,587	38,625	6,068	32,55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65,895	132	413,596	952,431	57,725	894,706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88,381	15	123,638	264,758	22,126	242,632
一般責任保險	258,721	28	67,517	191,232	2,232	189,000
專業責任保險	35,196	66	20,161	15,101	5,478	9,623
工程保險	303,001	9,962	195,470	117,493	(7,007)	124,500
保證保險	12,564	2,134	5,275	9,423	(376)	9,799
信用保險	709	-	709	-	-	-
其他財產保險	30,737	270	12,175	18,832	(546)	19,378
傷害險	922,440	4,075	357,772	568,743	27,184	541,559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7,441	(147)	104,476	72,818	3,454	69,364
個人綜合保險	21,135	14	730	20,419	(114)	20,533
商業綜合保險	2,549	-	759	1,790	(67)	1,857
颱風、洪水保險	137,579	(185)	78,855	58,539	(1,883)	60,422
健康險	13,482	-	1	13,481	(1,589)	15,070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5,326	-	5,326	1,632	3,694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326	-	326	-	326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171	1,185	(14)	2	(16)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52)	-	(52)	-	(52)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416	-	416	217	199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457	-	1,457	-	1,457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202,084	117,963	84,121	59,934	24,187
小計	7,280,486	237,224	2,658,602	4,859,108	318,479	4,540,629
強制：						
核能保險	-	9,377	-	9,377	(98)	9,47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72,485	184,855	262,846	594,494	3,426	591,06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6,881	33,417	46,521	73,777	648	73,12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17,407	86,104	95,358	208,153	(8,247)	216,40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19,334	28,565	219,331	28,568	1,324	27,244
小計	1,196,107	342,318	624,056	914,369	(2,947)	917,316
國外子公司	29,908	4,838	24,503	10,243	(1)	10,244
合計	\$ 8,506,501	584,380	3,307,161	5,783,720	315,531	5,468,189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106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901	-	-	5,90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543	278	620	5,20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22,856	56,251	314,968	164,139	
內陸運輸保險	5,844	(1)	36	5,807	
貨物運輸保險	36,315	(4,293)	11,323	20,699	
船體保險	46,875	(10,824)	38,596	(2,545)	
漁船保險	2,731	5,228	2,620	5,339	
航空保險	38,748	-	38,644	10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476,291	-	406,012	1,070,27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1,498	-	9,941	21,55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67,822	14	255,001	612,83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08,001	-	64,455	143,546	
一般責任保險	163,849	17	80,108	83,758	
專業責任保險	8,395	49	6,184	2,260	
工程保險	128,984	5,725	79,304	55,405	
保證保險	26,623	64	9,794	16,893	
信用保險	(8,595)	(155)	(8,976)	226	
其他財產保險	2,490	(2)	(469)	2,957	
傷害險	498,640	1,728	168,478	331,890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2,409	10,208	77,266	65,351	
個人綜合保險	12,814	2	1,646	11,170	
商業綜合保險	1,422	-	709	713	
颱風、洪水保險	76,348	165	20,687	55,826	
健康險	7,272	-	1,824	5,448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3,043	-	3,043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31	-	31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3,179)	(3,104)	(75)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42	-	42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1,361	-	1,361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03)	-	(103)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22,146	6,178	15,968	
小計	4,199,076	87,795	1,581,845	2,705,026	
強制：					
核能保險	-	1,094	-	1,09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07,323	113,790	348,444	372,66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9,716	22,980	58,516	64,18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9,644	98,813	71,317	157,14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	140	-	140	
小計	836,683	236,817	478,277	595,223	
國外子公司	1,218	395	584	1,029	
合計	\$ 5,036,977	325,007	2,060,706	3,301,27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5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920	-	-	5,92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908	207	287	1,82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33,965	18,771	140,394	112,342	
內陸運輸保險	2,965	32	-	2,997	
貨物運輸保險	41,332	1,661	18,802	24,191	
船體保險	46,187	19,391	60,524	5,054	
漁船保險	15,763	807	14,794	1,776	
航空保險	50,616	-	52,602	(1,98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330,826	(1)	425,909	904,91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8,612	-	10,078	18,53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79,573	14	262,084	517,50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33,613	43	79,306	154,350	
一般責任保險	102,920	35	17,791	85,164	
專業責任保險	1,259	88	378	969	
工程保險	101,559	6,972	64,010	44,521	
保證保險	9,307	52	6,604	2,755	
信用保險	-	(34)	-	(34)	
其他財產保險	2,673	73	649	2,097	
傷害險	558,330	1,176	307,327	252,179	
商業性地震保險	46,671	3,014	13,425	36,260	
個人綜合保險	10,767	250	2,005	9,012	
商業綜合保險	20	-	6	14	
颱風、洪水保險	32,880	79	7,559	25,400	
健康險	1,681	-	95	1,586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6,990	-	6,99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70	-	70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0,640)	(10,931)	291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6,700	-	6,700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338	-	338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17	-	117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20,746	376	20,370	
小計	3,639,347	76,951	1,474,074	2,242,224	
強制：					
核能保險	-	433	-	43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43,840	65,488	340,279	369,04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2,160	12,961	66,896	68,22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2,948	132,188	58,626	196,51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11,650	8,891	11,640	8,901	
小計	900,598	219,961	477,441	643,118	
國外子公司	5,019	882	3,692	2,209	
合計	\$ 4,544,964	297,794	1,955,207	2,887,551	

(四) 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6年度

項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6,939	366,452	366,939	366,452	
強制機車險	196,273	183,453	196,273	183,453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49,642)	-	47,118	(396,760)	
強制機車險	401,240	11,173	-	412,413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18,014	699,856	618,014	699,856	
強制機車險	168,615	154,360	168,615	154,360	
合計	\$ 1,401,439	1,415,294	1,396,959	1,419,774	

民國105年度

項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5,962	366,939	365,962	366,939	
強制機車險	206,422	196,273	206,422	196,273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63,890)	14,248	-	(349,642)	
強制機車險	427,964	-	26,724	401,240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94,412	618,014	594,412	618,014	
強制機車險	168,495	168,615	168,495	168,615	
合計	\$ 1,399,365	1,364,089	1,362,015	1,401,439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61,395	786,8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77,654	1,871
應收保費	13,431	13,70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5,121	69,00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223	77,56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49,905	563,21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0,487	50,032	賠款準備	854,216	786,62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6,702	233,436	特別準備	15,653	51,598
分出賠款準備	359,065	309,41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46	1,314			
資產合計	\$ 1,662,549	1,472,318	負債合計	\$ 1,662,549	1,472,318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575,978	579,006
純保費收入	663,748	674,472
再保費收入	303,377	304,376
保費收入	967,125	978,848
減：再保費支出	(398,254)	(404,72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573	4,17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75,444	578,296
利息收入	534	710
營業成本	575,978	579,006
保險賠款與給付	836,683	888,948
再保賠款與給付	235,583	210,63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78,277)	(465,80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93,989	633,784
賠款準備淨變動	17,934	(42,302)
特別準備淨變動	(35,945)	(12,476)

#### (六) 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1.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五)。
2.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3.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4.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5.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七) 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46,213千元、增加34,117千元及減少46,213千元、減少34,117千元及增加46,213千元、增加34,117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增加0.22元及增加0.16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6 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5	與一般條件相同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費收入	5	與一般條件相同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費收入	302	與一般條件相同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再保費支出	302	與一般條件相同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佣金支出	80	與一般條件相同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再保佣金收入	80	與一般條件相同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賠款與給付	2	與一般條件相同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	與一般條件相同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應收同業往來	18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同業往來	1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泰國	財產保險業務	53,081	53,081	3,743	62.39%	41,140	-	65	(716)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泰國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部門資訊

	106 年度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部門收入	\$ 7,220,409	20,005	79	7,240,493
部門損益	\$ 663,458	65	(497)	663,026
	105 年度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部門收入	\$ 6,280,565	23,198	2,534	6,306,297
部門損益	\$ 218,479	(2,658)	289	216,110

註1：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註2：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評價包括依參考市價或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公允價值估算可能有所差異。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存在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 三、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負債準備；有關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而發生，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金額涉及估計判斷。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並已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上述訴訟未決案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旺旺友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5,164	16	2,095,849	14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四))	\$ 1,254,165	8	1,179,206	8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11,557	4	660,317	4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二))	10,284,374	63	10,209,237	67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90	-	10,163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44,08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442,930	9	842,998	6	25000 其他負債	51,670	-	10,087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84,607	9	1,288,285	8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54,150	2	238,904	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260	-	1,260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3,920	-	63,920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六))	41,140	-	41,936	-	負債總計	<u>11,908,229</u>	<u>73</u>	<u>11,745,441</u>	<u>77</u>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450,000	3	250,000	2	權益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524,391	3	530,600	3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2,129,600	13	2,129,600	1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2,120,519	13	2,428,437	16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328,895	2	292,293	2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1,036,970	6	1,037,481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1,495,014	10	1,205,844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二))	4,151,807	26	4,391,031	29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347,153	2	25,50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816,841	5	836,937	5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4)	-	(1,451)	-
17000 無形資產	74,893	1	101,609	1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608	-	(46,149)	-
18000 其他資產	863,716	5	834,181	5	權益總計	<u>4,314,406</u>	<u>27</u>	<u>3,605,643</u>	<u>23</u>
資產總計	<u>\$ 16,222,685</u>	<u>100</u>	<u>15,351,0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22,685</u>	<u>100</u>	<u>15,351,084</u>	<u>100</u>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附註六(九)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雯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營業保險費收入	\$ 9,087,522	126	8,476,593	135	7
41120 再保費收入	572,663	8	580,320	9	(1)
41100 保費收入	9,659,985	134	9,056,913	14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986,337	42	3,282,658	52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	362,577	5	315,532	5	1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311,071	87	5,458,723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81,000	8	715,684	11	(19)
41500 淨投資利益					
41510 利息收入	67,647	1	57,121	1	1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4,104	3	7,290	-	2,425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0,433	-	12,531	-	63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利益	140	-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16)	-	(3,930)	-	82
41550 兌換利益-投資	(13,707)	-	(2,436)	-	(46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8,649	1	43,894	1	1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七))	-	-	(8,312)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788	-	-	-	-
營業收入合計	7,220,409	100	6,280,565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360,373	74	4,836,857	77	1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60,122	28	1,951,515	31	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300,251	46	2,885,342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二))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8,287	-	269,300	4	(9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1,011)	(1)	(117,402)	(2)	65
51350 溢價不足準備淨變動	(14,550)	-	(3,967)	-	(267)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4,087)	(1)	-	-	-
51500 佣金費用	1,449,900	20	1,367,433	22	6
51700 財務成本	1,471	-	812	-	8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6,917	1	13,387	-	400
營業成本合計	4,727,178	65	4,394,905	70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468,988	21	1,366,165	22	8
58200 管理費用	364,596	5	330,933	5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92	-	1,232	-	5
營業費用合計	1,834,876	26	1,698,330	27	
營業淨利	658,255	9	187,330	3	24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3	-	30,836	-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3	-	30,836	-	
62000 稅前淨利	663,458	9	218,166	3	204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	-	(313)	-	100
本期淨利	663,458	9	218,479	3	20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6,039)	-	(37,556)	-	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39)	-	(37,556)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	-	(423)	-	239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61,424	1	(45,289)	(1)	236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7)	-	(2,211)	-	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344	1	(47,923)	(1)	228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05	1	(85,479)	(1)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763	10	\$ 133,000	2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3.12		\$ 1.0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3.11		\$ 1.02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9,600	243,991	1,050,167	69,858	(1,028)	1,351	3,493,939		
本期淨利	-	-	-	218,479	-	-	218,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56)	(423)	(47,500)	(85,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923	(423)	(47,500)	13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302	-	(48,3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7,507	(157,5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296)	-	-	(21,2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830)	1,830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292,293	1,205,844	25,506	(1,451)	(46,149)	3,605,643		
本期淨利	-	-	-	663,458	-	-	663,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39)	587	60,757	45,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7,419	587	60,757	708,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602	-	(36,6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9,170	(289,170)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14,608	4,314,40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6,530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795千元及6,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詳閱本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雙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3,458	218,1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853	32,517
各項攤提	9,636	9,330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7,005	(503)
利息收入	(67,647)	(57,121)
保險負債淨變動	95,046	845,19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4,087)	-
負債準備淨變動	(793)	(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16	3,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141)	-
投資減損損失	-	8,3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88	841,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432)	(7,608)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24,583)	117,4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685)	(2,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9,932)	(379,9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7,918	1,330,39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40,518	(431,577)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5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898)	(850,3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9	(283,3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535)	(80,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147)	(588,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959	22,31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583	(35,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542	(13,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1,441	457,810
收取之利息	65,808	50,141
收取之所得稅	-	4,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249	512,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00)	(250,00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1,005)	(195,5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5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6,150)	(43,794)
購買無形資產	(2,829)	(32,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934)	(521,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1,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315	(31,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5,849	2,126,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5,164	2,095,849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將依前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對帳列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56,747千元及減少44,945千元。

###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可能導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增加705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705千元。

###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1)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不重大,預計將不採用上述修正。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2016.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li> <li>•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li> <li>•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li> </ul>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 (4)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7)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8)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9)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

###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個別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1-6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 (十四)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四年分期攤銷。

####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 (3)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十七) 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準備者。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

### (十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二十)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廿一)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 (廿二)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支付時，應予折現。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廿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採追溯調整計算。

### (廿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廿六)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 (一)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425	480
週轉金	17,960	17,960
銀行存款	2,191,214	1,365,166
附賣回債券投資	375,565	712,243
合計	\$ 2,585,164	2,095,849

#### (二)保險合約

##### 1.應收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13,729	192,496
應收保費	389,760	364,678
其他應收款	108,068	103,143
合計	\$ 711,557	660,317

##### 2.應付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付佣金	\$ 131,236	119,508
應付同業往來	88,996	177,564
應付再保費	498,436	605,230
應付再保佣金	661	64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02,164	23,434
其他應付款	332,672	252,821
合計	\$ 1,254,165	1,179,206

#####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13,961	193,835
減：備抵呆帳	(232)	(1,339)
合計	\$ 213,729	192,496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132,463	102,098
水險	45,644	51,136
船漁險	9,299	13,033
其他意外險	52,380	47,001
強制純保費	13,431	13,708
汽車任意保險	95,027	80,3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634	6,349
催收款	38,350	54,273
小計	392,228	367,928
減：備抵呆帳	(2,468)	(3,250)
淨額	\$ 389,760	364,678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 120,022	106,497
減：備抵呆帳	(11,954)	(3,354)
合計	\$ 108,068	103,14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共計1,58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為54,706千元及62,321千元，業已計提備抵呆帳14,654千元及7,943千元。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943	7,947
本期提列(迴轉)	8,299	(4)
本期沖銷	(1,588)	-
期末餘額	\$ 14,654	7,943

### 4.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付佣金	\$ 131,236	119,508

###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6.12.31	105.12.31
火災保險	\$ 10,953	12,582
海上保險	3,422	3,249
責任保險	73,787	93,436
保證保險	8,861	6,248
其他財產保險	112,031	139,989
傷害保險	46,102	53,625
健康保險	714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1,223	77,560
催收款	5,853	41
小計	412,946	386,732
減：備抵呆帳	-	(41)
淨額	\$ 412,946	386,69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1	21
本期提列(迴轉)	(41)	20
期末餘額	\$ -	41

### (四)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81,373	57,364
應收再保費	56,810	57,173
應收再保佣金	84,025	162,203
催收款	11,444	20,335
小計	233,652	297,075
減：備抵呆帳	-	(18,193)
淨額	\$ 233,652	278,882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8,193	18,011
本期提列(迴轉)	(1,245)	182
本期沖銷	(16,948)	-
期末餘額	\$ -	18,19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共計16,948千元。

#### 2.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88,996	177,564
應付再保費	498,436	605,230
應付再保佣金	661	649
合計	\$ 588,093	783,443

### (五) 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受益憑證	\$ 492,653	212,153
國內上市櫃股票	865,766	602,573
評價調整	84,511	28,272
合計	\$ 1,442,930	842,998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4,429千元及8,430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受益憑證	\$ 114,245	80,00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95,589	295,589
國內上市櫃股票	745,622	744,969
國外股票	329,708	329,708
評價調整	18,810	(42,614)
合計	1,503,974	1,407,652
減：累計減損	(119,367)	(119,367)
淨額	\$ 1,384,607	1,288,285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0千元及5,405千元減損損失。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3,846千元及12,883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合計	297,270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 1,260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合計	297,270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 1,260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公司債	\$ 450,000	250,000

###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政府公債	\$ 589,827	590,862
金融債	-	5,000
公司債	300,000	300,000
減：抵繳保證金	(365,236)	(365,262)
合計	\$ 524,591	530,600

抵繳保證金係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81,052	2,705,206
減：抵繳保證金	(260,533)	(276,769)
合計	\$ 2,120,519	2,428,437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 7.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操作管理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委託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保德信證券投信	國內上市(櫃)股票、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票 券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250,000	250,000
台新證券投信	"	300,000	200,000
野村證券投信	"	350,000	250,000
復華證券投信	"	400,000	300,000
國泰證券投信	"	-	250,000
		\$ 1,300,000	1,250,000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項目帳列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6,536	640,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785,047	616,608
	\$ 1,421,583	1,257,182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 41,140	41,93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716)	(3,930)

###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b>成本或認定成本：</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1,086	210,756	1,101,842
購置增添	-	1,005	1,005
處分	(560)	(496)	(1,056)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271	2,767	5,03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2,797	214,032	1,106,82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7,169	192,441	899,610
購置增添	181,611	13,894	195,505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306	4,421	6,72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1,086	210,756	1,101,842
<b>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	62,002	64,361
折舊	-	4,830	4,830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815	815
處分	-	(147)	(14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9	67,500	69,85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	55,014	56,398
折舊	-	4,250	4,250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806	806
減損損失	975	1,932	2,90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9	62,002	64,361
<b>帳面金額：</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890,438	146,532	1,036,97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888,727	148,754	1,037,481
<b>公允價值：</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722,08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799,59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鑑價報告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一)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總計
<b>成本：</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240	383,990	150,353	579	46,940	13,209	1,120,311
購置增添	-	3,599	9,907	-	2,644	-	16,15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271)	(2,767)	-	-	-	-	(5,038)
報廢	-	-	(3,826)	-	(2,018)	(493)	(6,33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2,969	384,822	156,434	579	47,566	12,716	1,125,08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7,546	386,793	110,927	579	46,095	12,857	1,084,797
購置增添	-	1,618	40,271	-	1,553	352	43,79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306)	(4,421)	-	-	-	-	(6,727)
報廢	-	-	(845)	-	(708)	-	(1,55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240	383,990	150,353	579	46,940	13,209	1,120,311
<b>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20,581	96,679	177	40,820	9,921	283,374
折舊	-	8,759	18,525	97	3,069	1,573	32,02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15)	-	-	-	-	(815)
報廢	-	-	(3,826)	-	(2,018)	(493)	(6,33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96	128,525	111,378	274	41,871	11,001	308,24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13,010	82,881	80	37,929	8,370	257,466
折舊	-	8,377	14,643	97	3,599	1,551	28,26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06)	-	-	-	-	(806)
報廢	-	-	(845)	-	(708)	-	(1,55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96	120,581	96,679	177	40,820	9,921	283,374
<b>帳面價值：</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507,773	256,297	45,056	305	5,695	1,715	816,84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510,044	263,409	53,674	402	6,120	3,288	836,93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773	6,334
一年至五年	4,983	3,546
	\$ 19,756	9,88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227千元及15,511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49,880	50,344
一年至五年	156,847	169,794
五年以上	340,468	372,095
	\$ 547,195	592,23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338千元及48,144千元。

### (十)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6,322)	(499,7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2,172	260,83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254,150)	(238,90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62,172千元及260,8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9,736	474,2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138	14,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44)	(4,90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82	13,917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16	26,31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006)	(23,9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6,322	499,736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0,832	272,264
利息收入	3,130	4,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5)	(2,2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801	10,65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006)	(23,9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2,172	260,832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41	7,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867	3,029
	\$ 11,008	10,037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28,941	91,385
本期認列	16,039	37,55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44,980	128,94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07%	1.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1.20%
未來薪資增加	0.50%	0.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1,801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 21,866	19,89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1,882	16,21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24,757	22,44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4,809	18,3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1,621 千元及 28,313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95 千元及 6,000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30 千元及 0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6,000 千元及 0 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保險負債

	106.12.31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374,952	5,045,857
賠款準備	3,701,711	3,908,867
特別準備	1,184,801	1,225,812
保費不足準備	22,910	28,701
合 計	\$ 10,284,374	10,209,237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06,187	19,998	395,084		431,101
海上保險	53,470	1,064	47,501		7,033
陸空保險	40,611	-	29,642		10,969
責任保險	1,144,306	476,220	543,139		1,077,387
保證保險	6,377	365	2,924		3,818
其他財產保險	1,895,656	17,823	472,843		1,440,636
傷害保險	353,378	1,690	56,820		298,248
健康保險	7,902	-	1,495		6,40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7,815	172,090	226,702		323,203
合計	\$ 4,685,702	689,250	1,776,150		3,598,802

項目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28,315	17,560	388,689		457,186
海上保險	67,029	2,695	61,864		7,860
陸空保險	28,843	-	22,189		6,654
責任保險	1,021,635	331,770	419,484		933,921
保證保險	7,880	943	3,869		4,954
其他財產保險	1,805,314	17,255	581,615		1,240,954
傷害保險	350,178	1,679	78,577		273,280
健康保險	1,549	-	-		1,5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88,927	174,285	233,436		329,776
合計	\$ 4,499,670	546,187	1,789,723		3,256,134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6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收入	支出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55,975	303,377	398,254	861,098	377,815	388,927	172,090	174,285	(13,307)	226,702	233,436	(6,734)	867,671
非強制險	8,131,547	269,086	2,588,083	5,812,550	4,307,887	4,090,834	517,160	371,902	362,311	1,549,448	1,556,287	(6,839)	5,443,400
合計	\$ 9,087,522	572,463	2,986,337	6,673,648	4,685,702	4,479,761	689,250	546,187	349,004	1,776,150	1,789,723	(13,573)	6,311,071

項目	105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收入	支出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76,773	304,376	404,725	876,424	388,927	406,366	174,285	166,018	(9,172)	233,436	238,435	(4,999)	880,597
非強制險	7,499,820	275,944	2,877,933	4,897,831	4,110,743	4,038,808	371,902	227,885	215,952	1,556,287	1,660,040	(103,753)	4,578,126
合計	\$ 8,476,593	580,320	3,282,658	5,774,255	4,499,670	4,445,174	546,187	393,903	206,780	1,789,723	1,898,475	(108,752)	5,458,723

(3)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6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045,857	1,789,723
本期提存	5,374,952	1,776,150
本期收回	(5,045,857)	(1,789,723)
期末金額	\$ 5,374,952	1,776,150

項目	105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861,956	1,898,475
本期提存	5,045,857	1,789,723
本期收回	(4,861,956)	(1,898,475)
期末金額	\$ 5,045,857	1,789,723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28,686千元及32,955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19,909千元及22,879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8,777千元及10,07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75,941千元、52,962千元及104,627千元、72,871千元。

2. 特別準備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國庫券。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 51,598	64,074
本期提存	11,173	14,248
本期收回	(47,118)	(26,724)
期末金額	<u>\$ 15,653</u>	<u>51,598</u>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大事故	負債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負債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31,873	1,038,185	1,170,058	402,310	791,391	1,193,701
本期提存	-	-	-	71,777	229,354	301,131
本期收回	(5,066)	-	(5,066)	-	(11,961)	(11,961)
期末金額	<u>\$ 126,807</u>	<u>1,038,185</u>	<u>1,164,992</u>	<u>474,087</u>	<u>1,008,784</u>	<u>1,482,871</u>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136,938	1,138,046	1,274,984	343,371	692,823	1,036,194
本期提存	-	-	-	61,029	129,809	190,838
本期收回	(5,065)	(99,861)	(104,926)	(2,090)	(31,241)	(33,331)
期末金額	<u>\$ 131,873</u>	<u>1,038,185</u>	<u>1,170,058</u>	<u>402,310</u>	<u>791,391</u>	<u>1,193,701</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〇〇六年及一〇〇五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 (2) 特別準備—其他

民國一〇二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 3. 賠款準備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6.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	540,556	56,246	596,802
海上保險	-	171,962	53,609	225,571
陸空保險	-	138,650	14,136	152,786
責任保險	5,918	827,535	136,519	964,054
保證保險	-	20,399	8,972	29,371
其他財產保險	10,121	590,515	69,984	660,499
傷害保險	8,459	54,061	161,090	215,151
健康保險	4	1,052	2,209	3,2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7,654	201,345	652,871	854,216
合計	\$ 202,164	2,546,075	1,155,636	3,701,711

項目	105.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11	992,654	69,611	1,062,265
海上保險	47	145,707	53,969	199,676
陸空保險	-	52,647	13,238	65,885
責任保險	7,506	722,107	131,661	853,768
保證保險	-	37,816	4,962	42,778
其他財產保險	11,302	620,390	74,640	695,030
傷害保險	1,896	78,749	122,564	201,313
健康保險	1	87	1,436	1,5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71	190,242	596,387	786,629
合計	\$ 23,434	2,840,399	1,068,468	3,908,867

(2)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106.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37,617	28,904
海上保險	135,513	33,959	169,472
陸空保險	136,968	6,005	142,973
責任保險	225,151	69,683	294,834
保證保險	10,449	3,449	13,898
其他財產保險	214,781	35,754	250,535
傷害保險	27,465	80,825	108,290
健康保險	100	461	5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9,846	279,219	359,065
合計	\$ 1,167,890	538,259	1,706,149

險別	105.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670,468	30,041
海上保險	110,602	34,279	144,881
陸空保險	51,099	6,236	57,335
責任保險	234,553	70,055	304,608
保證保險	18,322	2,267	20,589
其他財產保險	256,532	37,443	293,975
傷害保險	21,420	69,429	90,849
健康保險	12	118	1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4,250	235,162	309,412
減：累計減損	(704)	-	(704)
合計	\$ 1,436,554	485,030	1,921,58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評估分出賠款準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04千元，並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908,867	1,921,584	3,158,954	1,420,270
本期提存	3,701,711	1,706,845	3,908,867	1,922,288
本期收回	(3,908,867)	(1,922,288)	(3,158,954)	(1,421,67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8	-	701
期末金額	\$ 3,701,711	1,706,149	3,908,867	1,921,584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6.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22,696	214	22,910	-

項目	105.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424	165	8,479	110
海上保險	-	12	12	-
責任保險	-	20,087	5,660	14,427
其他財產保險	-	13	-	13
合計	\$ 8,424	20,277	14,151	14,550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項目	106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22,696	8,424	214	165	14,321	22,910	8,479	14,431	(110)	
海上保險	-	-	-	12	(12)	-	12	(12)	-	
責任保險	-	-	-	20,087	(20,087)	-	5,660	(5,660)	(14,427)	
其他財產保險	-	-	-	13	(13)	-	-	-	(13)	
合計	<u>\$ 22,696</u>	<u>8,424</u>	<u>214</u>	<u>20,277</u>	<u>(5,791)</u>	<u>22,910</u>	<u>14,151</u>	<u>8,759</u>	<u>(14,550)</u>	

項目	105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8,424	-	165	22	8,567	8,479	4	8,475	92	
海上保險	-	-	12	41	(29)	12	40	(28)	(1)	
陸空保險	-	588	-	-	(588)	-	588	(588)	-	
責任保險	-	-	20,087	22,147	(2,060)	5,660	3,649	2,011	(4,071)	
其他財產保險	-	-	13	-	13	-	-	-	13	
合計	<u>\$ 8,424</u>	<u>588</u>	<u>20,277</u>	<u>22,210</u>	<u>5,903</u>	<u>14,151</u>	<u>4,281</u>	<u>9,870</u>	<u>(3,967)</u>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31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788	37,088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21,605)	1,6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16)	(1,058)
其他(包含法定稅率與年度有效稅率差異影響數)	21,668	710
虧損扣抵增加(減少)	(111,035)	(38,405)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	(313)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 -	(31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911
虧損扣抵	725,237	865,85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4,647	21,92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u>\$ 749,884</u>	<u>890,68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7 年核定數	\$ 138,964	107 年
98 年核定數	3,526,655	108 年
99 年核定數	587,892	109 年
100 年核定數	12,590	110 年
	<u>\$ 4,266,101</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2.31	105.12.31
土地增值稅	\$ 63,920	63,920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 年度以後	(註)	\$ 25,50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461
	<u>106 年度(預計)</u>	<u>105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5.61%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 (十四)股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2,960千股。

#### 2.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21,296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663,458	218,4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3.12	1.03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663,458	218,4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487	3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13,447	213,355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 3.11	1.02

### (十六)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6年度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93,427	-	-	1,416	-	94,843
海上保險	20,460	-	-	926	-	21,386
陸空保險	5,796	-	-	-	-	5,796
責任保險	405,697	-	-	25,141	-	430,838
保證保險	588	-	-	46	-	634
其他財產保險	595,538	-	-	3,615	-	599,153
傷害保險	152,520	-	-	176	-	152,696
健康保險	6,224	-	-	-	-	6,2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8,330	-	-	-	-	138,330
合 計	\$ 1,418,580	-	-	31,320	-	1,449,900

105年度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87,433	-	-	1,633	-	89,066
海上保險	22,004	-	-	877	-	22,881
陸空保險	4,598	-	-	(7)	-	4,591
責任保險	358,314	-	-	27,267	-	385,581
保證保險	796	-	-	381	-	1,177
其他財產保險	564,696	-	-	3,863	-	568,559
傷害保險	146,892	-	-	8	-	146,900
健康保險	1,798	-	-	-	-	1,7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6,880	-	-	-	-	146,880
合計	\$ 1,333,411	-	-	34,022	-	1,367,433

(十七)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6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096,214	(2,247)	93,427	643,057	(384,063)	746,040
海上保險	252,242	(13,559)	20,460	85,921	30,617	128,803
陸空保險	68,212	11,768	5,796	44,592	87,055	(80,999)
責任保險	2,330,562	122,700	405,697	1,248,067	111,082	443,016
保證保險	10,908	(1,503)	588	26,623	(13,546)	(1,254)
其他財產保險	3,411,855	90,342	595,538	1,644,904	(34,160)	1,115,231
傷害保險	925,545	3,200	152,520	498,640	11,697	259,488
健康保險	36,009	6,352	6,224	7,272	1,509	14,65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5,975	(11,112)	138,330	836,683	55,486	(63,412)
合計	\$ 9,087,522	205,941	1,418,580	5,035,759	(134,323)	2,561,565

105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971,166	(49,606)	87,433	332,994	499,726	100,619
海上保險	273,444	(13,461)	22,004	103,282	(26,396)	188,015
陸空保險	57,247	(3,589)	4,598	53,581	(53,346)	56,003
責任保險	2,048,193	92,610	358,314	1,117,365	126,300	353,604
保證保險	12,564	(1,763)	796	9,307	5,518	(1,294)
其他財產保險	3,201,284	126,600	564,696	1,474,457	40,781	994,750
傷害保險	922,440	(77,267)	146,892	558,330	2,944	291,541
健康保險	13,482	(1,589)	1,798	1,681	(398)	11,99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76,773	(17,439)	146,880	888,948	(23,227)	(18,389)
合計	\$ 8,476,593	54,496	1,333,411	4,539,945	571,902	1,976,839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6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0,584	2,438	1,416	70,085	(81,400)	48,045
海上保險	7,671	(1,631)	926	(13,037)	(4,722)	26,135
陸空保險	-	-	-	(104)	(154)	258
責任保險	192,791	144,450	25,141	22,228	(796)	1,768
保證保險	1,300	(578)	46	64	138	1,630
其他財產保險	19,151	568	3,615	8,067	(372)	7,273
傷害保險	7,589	11	176	1,728	2,142	3,532
健康保險	-	-	-	-	230	(2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377	(2,195)	-	235,583	12,101	57,888
合計	\$ 572,463	143,063	31,320	324,614	(72,833)	146,299

105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4,678	(1,555)	1,633	37,952	160,296	(163,648)
海上保險	10,791	(3,126)	877	11,289	(22,960)	24,711
陸空保險	1,457	-	(7)	149	(670)	1,985
責任保險	202,419	153,245	27,267	20,926	(2,963)	3,944
保證保險	2,134	594	381	52	(622)	1,729
其他財產保險	20,390	(4,829)	3,863	14,731	(102)	6,727
傷害保險	4,075	(312)	8	1,176	(1,868)	5,071
健康保險	-	-	-	-	(49)	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4,376	8,267	-	210,637	46,949	38,523
合計	\$ 580,320	152,284	34,022	296,912	178,011	(80,909)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70,206)	6,395	58,463	413,541	(333,988)	(525,795)
海上保險	(165,718)	(14,363)	11,650	49,435	24,591	(94,40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陸空保險	(48,527)	7,453	1,246	38,680	85,637	84,489
責任保險	(718,775)	123,655	201,349	411,926	(9,774)	8,381
保證保險	(4,556)	(945)	664	9,794	(6,690)	(1,733)
其他財產保險	(690,122)	(108,771)	219,198	488,167	(42,744)	(134,272)
傷害保險	(285,834)	(21,758)	88,031	168,478	17,442	(33,641)
健康保險	(4,345)	1,495	399	1,824	430	(19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8,254)	(6,734)	-	478,277	49,653	122,942
合計	<u>\$ (2,986,337)</u>	<u>(13,573)</u>	<u>581,000</u>	<u>2,060,122</u>	<u>(215,443)</u>	<u>(574,231)</u>

105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38,115)	(21,391)	57,740	173,305	478,876	50,415
海上保險	(187,681)	(16,104)	15,549	83,189	(25,254)	(130,301)
陸空保險	(40,351)	(3,719)	952	52,602	(52,764)	(43,280)
責任保險	(742,875)	98,360	256,212	359,935	42,082	13,714
保證保險	(5,275)	(793)	1,214	6,604	255	2,005
其他財產保險	(905,863)	(55,343)	319,929	502,657	7,024	(131,596)
傷害保險	(357,772)	(104,763)	64,085	307,327	(15,487)	(106,610)
健康保險	(1)	-	3	95	(143)	(4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4,725)	(4,999)	-	465,801	66,024	122,101
合計	<u>\$ (3,282,658)</u>	<u>(108,752)</u>	<u>715,684</u>	<u>1,951,515</u>	<u>500,613</u>	<u>(223,598)</u>

(十八)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e.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各險種之業務量、損失經驗、再保險人信用狀況及重大事故，進行各險種損失率、費用率、綜合率及成長率、各險種損失幅度之評估與分析，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 (3)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新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 (5)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險別	106.12.31	105.12.31
火災保險	\$ 300,000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50,000	15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30,000	30,000
汽車責任險	100,000	9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意外險	240,000	24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240,000
健康險	4,000	-

### (6)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 (7)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 2.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6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136,798	71.24%	11,565	4,927
海上保險	259,913	63.66%	2,751	950
陸空保險	68,212	69.88%	564	154
責任保險	2,523,353	65.55%	22,562	16,611
保證保險	12,208	71.40%	143	88
其他財產保險	3,431,006	64.52%	33,401	25,412
傷害保險	933,134	78.10%	9,299	6,223
健康保險	36,009	72.40%	297	26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9,3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5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005,844	71.09%	10,798	4,203
海上保險	284,235	64.24%	3,008	970
陸空保險	58,704	69.67%	626	182
責任保險	2,250,612	65.61%	20,048	13,603
保證保險	14,698	71.30%	159	98
其他財產保險	3,221,674	64.48%	30,999	21,387
傷害保險	926,515	78.80%	10,041	5,416
健康保險	13,482	71.50%	151	1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1,1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 A.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2.11%及50.76%，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490,174	5.07%	437,645	4.83%
運輸保險	170,535	1.77%	160,790	1.78%
漁船及航空保險	156,315	1.62%	179,195	1.98%
任意車險	5,034,106	52.11%	4,597,581	50.7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9,352	13.04%	1,281,149	14.15%
責任保險	349,625	3.62%	294,011	3.25%
工程及核能保險	318,592	3.30%	322,340	3.56%
保證及信用保險	12,742	0.13%	15,407	0.17%
其他財產保險	34,724	0.36%	31,007	0.34%
傷害險	933,134	9.66%	926,515	10.2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42,847	6.65%	562,587	6.2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4,196	0.25%	23,698	0.26%
健康保險	36,009	0.37%	13,482	0.1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97,634	2.05%	211,506	2.33%
合計	<u>\$ 9,659,985</u>	<u>100.00%</u>	<u>9,056,913</u>	<u>100.00%</u>

####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1.60%及58.26%，本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68,542	4.02%	202,192	3.50%
運輸保險	98,027	1.47%	97,805	1.69%
漁船及航空保險	15,559	0.23%	15,333	0.27%
任意車險	4,110,689	61.60%	3,364,327	58.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61,098	12.90%	876,424	15.18%
責任保險	245,586	3.68%	206,333	3.57%
工程及核能保險	144,959	2.17%	126,870	2.20%
保證及信用保險	7,661	0.12%	9,423	0.16%
其他財產保險	19,484	0.29%	18,832	0.33%
傷害險	647,300	9.70%	568,743	9.8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94,273	2.91%	159,925	2.7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3,599	0.35%	22,209	0.39%
健康保險	31,664	0.48%	13,481	0.2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207	0.08%	92,358	1.60%
合計	<u>\$ 6,673,648</u>	<u>100.00%</u>	<u>5,774,255</u>	<u>100.00%</u>

### (1)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六年度

承保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20,110,084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2	20,288,263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3	20,233,879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	20,241,575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5	20,244,503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6	20,210,070	3,809,498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7	20,208,319	3,811,824	4,417,768	3,284,263	3,613,200						
8	20,152,609	3,798,044	4,416,495	3,282,971							
9	20,161,969	3,798,735	4,406,678								
10	20,162,272	3,788,784									
11	20,159,524										
估計	20,159,524	3,788,784	4,406,678	3,282,971	3,613,200	2,881,191	2,835,816	3,151,586	3,557,644	4,483,260	3,846,573
實際	20,156,525	3,778,133	4,406,678	3,271,265	3,558,374	2,847,518	2,822,006	3,107,241	3,434,737	3,969,402	2,414,088
小計	2,999	10,651	-	11,706	54,826	33,673	13,810	44,345	122,907	513,858	1,432,485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999	10,651	-	11,706	54,826	33,673	13,810	44,345	122,907	513,858	1,432,485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

承保年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	16,691,004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2	17,076,756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3	16,993,234	3,247,122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4	16,986,757	3,255,730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5	16,985,845	3,252,258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6	16,992,245	3,255,895	3,809,498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7	16,954,175	3,258,056	3,811,824	4,417,768	3,284,263						
8	16,950,263	3,253,865	3,798,044	4,416,495							
9	16,898,744	3,254,311	3,798,735								
10	16,907,658	3,254,443									
11	16,907,829										
估計	16,907,829	3,254,443	3,798,735	4,416,495	3,284,263	3,618,015	2,908,274	2,837,248	3,161,079	3,615,016	4,231,875
實際	16,903,721	3,253,317	3,783,422	4,404,496	3,268,790	3,555,901	2,839,975	2,785,272	3,066,550	3,301,757	2,403,688
小計	4,108	1,126	15,313	11,999	15,473	62,114	68,299	51,976	94,529	313,259	1,828,187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4,108	1,126	15,313	11,999	15,473	62,114	68,299	51,976	94,529	313,259	1,828,187

###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

- A.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a.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b.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 c.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 B.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Indi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Pte. Ltd. 等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C.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0千元及23千元。

D.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	3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1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2	788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 2	832

####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本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5,164	2,095,849
應收款項	711,557	660,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2,930	842,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4,607	1,288,2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	1,2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000	2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4,591	530,600
其他金融資產	2,120,519	2,428,4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51,807	4,391,031
其他資產	789,590	770,734
合計	<u>\$ 14,162,025</u>	<u>13,259,511</u>

本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 213,729	40	192	-	213,961
應收保費	353,878	18,869	19,323	158	392,228
其他應收款	103,898	-	8,339	7,785	120,02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07,093	865	4,008	980	412,94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22,208	8,456	2,781	207	233,652
合計	<u>1,300,806</u>	<u>28,230</u>	<u>34,643</u>	<u>9,130</u>	<u>1,372,809</u>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40)	(192)	-	(232)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378)	(1,932)	(158)	(2,468)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4,169)	(7,785)	(11,954)
淨額	<u>\$ 1,300,806</u>	<u>27,812</u>	<u>28,350</u>	<u>1,187</u>	<u>1,358,155</u>

	105.12.31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 192,496	27	9	1,303	193,835
應收保費	313,656	32,385	21,428	459	367,928
其他應收款	99,788	-	6,709	-	106,49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86,681	32	19	-	386,73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76,740	-	-	20,335	297,075
合計	<u>1,269,361</u>	<u>32,444</u>	<u>28,165</u>	<u>22,097</u>	<u>1,352,067</u>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27)	(9)	(1,303)	(1,339)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648)	(2,143)	(459)	(3,250)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3,354)	-	(3,354)
減：備抵呆帳－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來	(41)	-	-	-	(41)
減：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來	-	-	-	(18,193)	(18,193)
淨額	<u>\$ 1,269,320</u>	<u>31,769</u>	<u>22,659</u>	<u>2,142</u>	<u>1,325,890</u>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估列備抵呆帳，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6.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2,164	202,164	202,164	-	-	-
應付佣金	131,236	131,236	131,236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88,093	588,093	565,326	11,868	10,175	724
其他應付款	332,672	332,672	301,785	18,516	12,371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8,407	8,407	303	776	32	7,296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41,412	41,412	41,412	-	-	-
合計	<u>\$ 1,303,984</u>	<u>1,303,984</u>	<u>1,242,226</u>	<u>31,160</u>	<u>22,578</u>	<u>8,02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 給付	\$ 23,434	23,434	23,434	-	-	-
應付佣金	119,508	119,508	119,508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 項	783,443	783,443	763,904	19,539	-	-
其他應付款	252,821	252,821	244,151	7,923	747	-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44,087	44,087	5,388	6,642	2,219	29,838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8,305	8,305	123	421	132	7,629
合計	\$ 1,231,598	1,231,598	1,156,508	34,525	3,098	37,467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b>金融資產</b>		
美金	\$ 20,286	18,009
歐元	33	25
日圓	74	169
港幣	97,087	72,153
韓幣	424	2,331
人民幣	4,332	21
英鎊	80	159
泰銖	1,614	1,065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b>		
泰銖	44,834	46,338
	<b>106.12.31</b>	<b>105.12.31</b>
<b>金融負債</b>		
美金	\$ 1,749	2,922
歐元	-	1
韓幣	5,206	445
人民幣	5,335	16,519
泰銖	-	30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6.12.31	105.12.31
美金	\$ 29.76	32.25
歐元	35.57	33.90
日圓	0.2642	0.2756
港幣	3.81	4.16
韓幣	0.0281	0.0270
人民幣	4.57	4.62
英鎊	40.11	39.61
泰銖	0.9176	0.9050

(2) 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本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美金(升值1%)	\$ 5,516	4,866
歐元(升值1%)	12	8
港幣(升值1%)	3,699	3,002
韓幣(升值1%)	(1)	1
人民幣(升值1%)	(46)	(762)
英鎊(升值1%)	32	63
泰銖(升值1%)	426	429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利率風險

(1) 概述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附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861,297	803,651

### (2) 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增加 10 基點	\$ 861	804
減少 10 基點	(861)	(804)

## 5.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 公允價值資訊

#### A.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B.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6.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5,232	505,232	-	-
股票投資	937,698	937,6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16,129	116,129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25,250	225,250	-	-
股票投資	1,043,228	1,043,228	-	-
<b>105.12.31</b>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6,390	226,390	-	-
股票投資	616,608	616,6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81,705	81,705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74,550	274,550	-	-
股票投資	932,030	932,030	-	-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b>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000	4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889,827	946,087
投資性不動產	1,036,970	1,722,081
<b>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b>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000	2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895,862	963,398
投資性不動產	1,037,481	1,799,599

####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合 計	106.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00	-	45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46,087	-	946,087	-
投資性不動產	1,722,081	-	-	1,722,081
<b>105.12.31</b>				
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0,000	-	25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3,398	109,344	854,054	-
投資性不動產	1,722,081	-	-	1,722,081

####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鑑價報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之指標債券情形，將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交易對手無法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包含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交割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流動性限制或作業上的問題，交割前風險則係指於交易期間，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中訂定的義務而發生損失的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 2.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十八)1.(1)。

###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級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廿二)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250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25,250
	105.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4,550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74,550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報遊留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王道旺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康易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強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合源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台灣行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烏來雲仙樂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烏來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640	26,179
短期員工福利一帶薪假	994	897
退職後福利	626	7,453
合計	\$ 39,260	34,529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再保險資產及應收款項及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簽單保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3,523	0.26	20,230	0.2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29	0.01	548	0.01
合計	\$ 24,052	0.27	20,778	0.25
再保費收入：				
子公司	\$ 302	0.05	778	0.13
合計	\$ 302	0.05	778	0.13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再保佣金支出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子公司	\$ 80	0.26	145	0.43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子公司	\$ 2	-	-	-

(4)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9	-	1	-
應收保費：				
其他關係人	\$ 1,001	0.26	607	0.1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	-	3	-
合計	<u>\$ 1,006</u>	<u>0.26</u>	<u>610</u>	<u>0.17</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5)本公司與關係人因再保險產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同業往來：				
子公司	\$ 18	0.02	40	0.01

### 2. 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12.31	
		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 35,096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B-月配息	34,824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不配息	10,084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B 月配息	6,779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358,361
			<u>\$ 445,144</u>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5.12.31	
		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 21,896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B-月配息	30,946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296,896
其他關係人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投資	60,000
			<u>\$ 409,738</u>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其他關係人	\$ 11,880		12,584	
子公司	5		10	
合計	<u>\$ 11,885</u>		<u>12,594</u>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6.12.31		105.12.31		擔保用途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260,533		276,769		履約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5,236		365,262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合計	<u>\$ 625,769</u>		<u>642,031</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送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以101年重訴字第20號裁判駁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其後亞太電信股份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限公司就敗訴(即202億餘元)之一部(即4億元)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請求金額則因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上訴而確定,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取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函,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若依目前已查得之實務見解,本公司極少可能受敗訴判決,惟因學說見解與前開實務見解不同,故無法排除最高法院可能改變目前實務見解,是本案最終仍應依法院判決結果為準」。

(二) 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53,935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7,965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45,970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2,517	692,517	-	643,078	643,078
勞健保費用	-	71,454	71,454	-	67,073	67,073
退休金費用	-	42,629	42,629	-	38,350	38,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1,247	41,247	-	39,325	39,325
折舊費用	4,830	32,023	36,853	4,250	28,267	32,517
攤銷費用	-	9,636	9,636	-	9,330	9,330

(二) 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106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20,093	-	-	120,093	3,918	116,17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38)	(674)	(200)	(1,512)	(28,927)	27,41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68,110	3,728	221,834	150,004	5,390	144,61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5)	-	(2)	(43)	(1,170)	1,127
內陸運輸保險	13,890	-	861	13,029	324	12,705
貨物運輸保險	154,806	1,839	71,647	84,998	(4)	85,002
船體保險	70,361	598	69,319	1,640	75	1,565
漁船保險	27,075	3,959	23,771	7,263	(895)	8,158
航空保險	54,322	-	47,666	6,656	3,991	2,66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982,550	30	484,384	2,498,196	171,802	2,326,39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70,254	-	15,743	54,511	8,162	46,34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40,071	127	316,074	1,224,124	140,390	1,083,73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41,052	22	107,216	333,858	25,913	307,945
一般責任保險	322,240	24	89,001	233,263	19,111	214,152
專業責任保險	27,199	162	15,038	12,323	(1,655)	13,978
工程保險	299,602	10,345	173,633	136,314	19,612	116,702
保證保險	10,908	1,300	4,556	7,652	(1,136)	8,788
信用保險	534	-	525	9	-	9
其他財產保險	34,724	-	15,240	19,484	(332)	19,816
傷害險	925,545	7,589	285,834	647,300	24,969	622,331
商業性地震保險	214,214	1,525	118,736	97,003	6,592	90,411
個人綜合保險	24,191	5	597	23,599	322	23,277
商業綜合保險	-	-	-	-	(1)	1
颱風、洪水保險	166,675	1,351	101,633	66,393	7,015	59,378
健康險	36,009	-	4,345	31,664	4,857	26,807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3,777	-	3,777	(331)	4,108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279	-	279	-	279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996	981	15	(3)	18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24	-	24	-	24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102	-	102	(217)	319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192,456	191,446	1,010	(40,264)	41,274
小 計	7,903,342	229,564	2,359,878	5,773,028	367,508	5,405,520
強制：						
核能保險	-	8,645	-	8,645	333	8,31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49,577	185,964	253,745	581,796	(2,478)	584,27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9,853	34,167	53,919	80,101	2,842	77,25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06,545	83,246	90,590	199,201	(6,937)	206,138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28,205	30,877	228,205	30,877	1,309	29,568
小 計	1,184,180	342,899	626,459	900,620	(4,931)	905,551
合 計	\$ 9,087,522	572,463	2,986,337	6,673,648	362,577	6,311,071

民國105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13,479	-	-	113,479	697	112,78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423)	(67)	(238)	(1,252)	(35,656)	34,40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24,762	900	235,691	89,971	1,992	87,97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	-	-	(6)	(1,330)	1,324
內陸運輸保險	13,442	-	1,033	12,409	292	12,117
貨物運輸保險	145,574	1,774	61,952	85,396	(328)	85,724
船體保險	91,310	3,368	92,608	2,070	97	1,973
漁船保險	36,560	4,152	31,936	8,776	(254)	9,030
航空保險	43,805	-	39,318	4,487	(162)	4,64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788,941	5	680,433	2,108,513	178,661	1,929,85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4,212	-	15,587	38,625	6,068	32,55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65,895	132	413,596	952,431	57,725	894,706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88,381	15	123,638	264,758	22,126	242,632
一般責任保險	258,721	28	67,517	191,232	2,232	189,000
專業責任保險	35,196	66	20,161	15,101	5,478	9,623
工程保險	303,001	9,962	195,470	117,493	(7,007)	124,500
保證保險	12,564	2,134	5,275	9,423	(376)	9,799
信用保險	709	-	709	-	-	-
其他財產保險	30,737	270	12,175	18,832	(546)	19,378
傷害險	922,440	4,075	357,772	568,743	27,184	541,559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7,441	(147)	104,476	72,818	3,454	69,364
個人綜合保險	21,135	14	730	20,419	(114)	20,533
商業綜合保險	2,549	-	759	1,790	(67)	1,857
颱風、洪水保險	137,579	(185)	78,855	58,539	(1,883)	60,422
健康險	13,482	-	1	13,481	(1,589)	15,070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5,612	-	5,612	1,632	3,98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326	-	326	-	326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171	1,185	(14)	2	(16)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52)	-	(52)	-	(52)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814	-	814	217	597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457	-	1,457	-	1,457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202,178	117,963	84,215	59,934	24,281
小計	7,280,486	238,002	2,658,602	4,859,886	318,479	4,541,407
強制：						
核能保險	-	9,377	-	9,377	(98)	9,47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72,485	184,855	262,846	594,494	3,426	591,06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6,881	33,417	46,521	73,777	648	73,12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17,407	86,104	95,358	208,153	(8,247)	216,40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19,334	28,565	219,331	28,568	1,324	27,244
小計	1,196,107	342,318	624,056	914,369	(2,947)	917,316
合計	\$ 8,476,593	580,320	3,282,658	5,774,255	315,532	5,458,723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106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901	-	-	5,90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543	278	620	5,20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22,856	56,251	314,968	164,139	
內陸運輸保險	5,844	(1)	36	5,807	
貨物運輸保險	36,315	(4,293)	11,323	20,699	
船體保險	46,875	(10,824)	38,596	(2,545)	
漁船保險	2,731	5,228	2,620	5,339	
航空保險	38,748	-	38,644	10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476,291	-	406,012	1,070,27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1,498	-	9,941	21,55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67,822	14	255,001	612,83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08,001	-	64,455	143,546	
一般責任保險	163,849	17	80,108	83,758	
專業責任保險	8,395	49	6,184	2,260	
工程保險	128,984	5,725	79,304	55,405	
保證保險	26,623	64	9,794	16,893	
信用保險	(8,595)	(155)	(8,976)	226	
其他財產保險	2,490	(2)	(469)	2,957	
傷害險	498,640	1,728	168,478	331,890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2,409	10,208	77,266	65,351	
個人綜合保險	12,814	2	1,646	11,170	
商業綜合保險	1,422	-	709	713	
颱風、洪水保險	76,348	165	20,687	55,826	
健康險	7,272	-	1,824	5,448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3,043	-	3,043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31	-	31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3,179)	(3,104)	(75)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42	-	42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1,361	-	1,361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03)	-	(103)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22,148	6,178	15,970	
小計	4,199,076	87,797	1,581,845	2,705,028	
強制：					
核能保險	-	1,094	-	1,09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07,323	113,790	348,444	372,66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9,716	22,980	58,516	64,18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9,644	98,813	71,317	157,14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	140	-	140	
小計	836,683	236,817	478,277	595,223	
合計	\$ 5,035,759	324,614	2,060,122	3,300,25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5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920	-	-	5,92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908	207	287	1,82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33,965	18,771	140,394	112,342	
內陸運輸保險	2,965	32	-	2,997	
貨物運輸保險	41,332	1,661	18,802	24,191	
船體保險	46,187	19,391	60,524	5,054	
漁船保險	15,763	807	14,794	1,776	
航空保險	50,616	-	52,602	(1,98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330,826	(1)	425,909	904,91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8,612	-	10,078	18,53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79,573	14	262,084	517,50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33,613	43	79,306	154,350	
一般責任保險	102,920	35	17,791	85,164	
專業責任保險	1,259	88	378	969	
工程保險	101,559	6,972	64,010	44,521	
保證保險	9,307	52	6,604	2,755	
信用保險	-	(34)	-	(34)	
其他財產保險	2,673	73	649	2,097	
傷害險	558,330	1,176	307,327	252,179	
商業性地震保險	46,671	3,014	13,425	36,260	
個人綜合保險	10,767	250	2,005	9,012	
商業綜合保險	20	-	6	14	
颱風、洪水保險	32,880	79	7,559	25,400	
健康險	1,681	-	95	1,586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6,990	-	6,99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70	-	70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0,640)	(10,931)	291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6,700	-	6,700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338	-	338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17	-	117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20,746	376	20,370	
小計	3,639,347	76,951	1,474,074	2,242,224	
強制：					
核能保險	-	433	-	43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43,840	65,488	340,279	369,04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2,160	12,961	66,896	68,22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2,948	132,188	58,626	196,51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11,650	8,891	11,640	8,901	
小計	900,598	219,961	477,441	643,118	
合計	\$ 4,539,945	296,912	1,951,515	2,885,342	

(四) 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6年度

項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6,939	366,452	366,939	366,452	
強制機車險	196,273	183,453	196,273	183,453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49,642)	-	47,118	(396,760)	
強制機車險	401,240	11,173	-	412,413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18,014	699,856	618,014	699,856	
強制機車險	168,615	154,360	168,615	154,360	
合計	\$ 1,401,439	1,415,294	1,396,959	1,419,774	

民國105年度

項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5,962	366,939	365,962	366,939	
強制機車險	206,422	196,273	206,422	196,273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63,890)	14,248	-	(349,642)	
強制機車險	427,964	-	26,724	401,240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94,412	618,014	594,412	618,014	
強制機車險	168,495	168,615	168,495	168,615	
合計	\$ 1,399,365	1,364,089	1,362,015	1,401,439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61,395	786,8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77,654	1,871
應收保費	13,431	13,70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5,121	69,00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223	77,56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49,905	563,21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0,487	50,032	賠款準備	854,216	786,62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6,702	233,436	特別準備	15,653	51,598
分出賠款準備	359,065	309,41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46	1,314			
資產合計	\$ 1,662,549	1,472,318	負債合計	\$ 1,662,549	1,472,318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575,978	579,006
純保費收入	663,748	674,472
再保費收入	303,377	304,376
保費收入	967,125	978,848
減：再保費支出	(398,254)	(404,72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573	4,17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75,444	578,296
利息收入	534	710
營業成本	575,978	579,006
保險賠款與給付	836,683	888,948
再保賠款與給付	235,583	210,63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78,277)	(465,80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93,989	633,784
賠款準備淨變動	17,934	(42,302)
特別準備淨變動	(35,945)	(12,476)

(六) 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1.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五)。
2.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3.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4.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5.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七) 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46,213千元、增加34,117千元及減少46,213千元、減少34,117千元及增加46,213千元、增加34,117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增加0.22元及增加0.16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泰國	財產保險業務	53,081	53,081	3,743	62.39%	41,140	65	(716)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5,164	2,095,849	489,315	23.35
應收款項		711,557	660,317	51,240	7.76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002,017	6,420,997	581,020	9.05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51,807	4,391,031	(239,224)	(5.45)
不動產及設備		816,841	836,937	(20,096)	(2.40)
無形資產		74,893	101,609	(26,716)	(26.29)
其他資產		880,406	844,344	36,062	4.27
資產總額		16,222,685	15,351,084	871,601	5.68
應付款項		1,254,165	1,179,206	74,959	6.3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284,374	10,253,324	31,050	0.30
負債準備		254,150	238,904	15,246	6.38
其他負債		115,590	74,007	41,583	56.19
負債總額		11,908,279	11,745,441	162,838	1.39
股本		2,129,600	2,129,6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2,171,062	1,523,643	647,419	42.49
權益其他項目		13,744	(47,600)	61,344	(128.87)
權益總額		4,314,406	3,605,643	708,763	19.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 (二)無形資產：主係承受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及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之無形資產依保險負債相關衡量方式作後續衡量之減少數。
- (三)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4,727,178	4,394,905	332,273	7.56	
營業費用	1,834,876	1,698,330	136,546	8.04	
營業利益	658,355	187,330	471,025	25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3	30,836	(25,733)	(83.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63,458	218,166	445,292	204.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3)	313	(1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63,458	218,479	444,979	203.6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車險業務市場需求成長及提高自留比率使獲利挹注，另因市場景氣復甦帶動投資收益成長。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以前年度逾期末兌現支票轉回應付款所致。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分析**

#### (一)合併公司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98,878	706,509	(217,038)	2,588,349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06,509 千元主係稅前淨利 663,800 千元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7,038 千元係取得債券投資 200,000 千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2,588,349	500,380	(149,072)	2,939,657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無	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預期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產險業務為發展核心，亦在泰國設立有子公司，致力拓展產險服務，並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方面**：本公司投資部位多為固定利率產品且長期持有，較不受金融環境變動衝擊，將趁市場利率及信用利差波動較大時，適時買進投資級信用評等及體質優良之固定收益商品，以提升整體收益率。活期存款與約當現金部分，如利率下滑 10BP，預期利息收入約減少新台幣 2,570 仟元。存款方面將持續密切注意利率未來的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
- (2) **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106 年度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折合新台幣約 999,305 仟元；其中，美金與港幣部位佔外幣金融資產約 97.43%，對於再保攤回之外幣採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公司相關權責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變化。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扣除負債部位後，如匯率變動 1%，約影響新台幣 9,227 仟元。
- (3) **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屬保險業，經營範疇不涉及原物料，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保險業依法規定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亦未有任何背書保證情事。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至今亦未有任何投資行為；至於資金貸與他人，保險法均有明確投資比率上限之規範，至今亦未有任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國際將於 2021 年適用，台灣預計於 2024 年適用。鑒於該準則所規範保險負債之相關計算方式與原有計算方式之差異甚鉅，已發生賠款準備負債之現金流量需估計未來每個時間點理賠支付之現金流量，貨幣時間價值得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風險調整則為相對於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需獲得的補償等等因素。為求順利完成系統相關建置工作，除需增加人力外並持續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外，亦與有經驗之廠商進行相關系統建置工作，預計於 2022 年底完成所需費用約 1,000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確實評估並降低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另為利金融服務業遵循法規，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要求各金融服務業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以達到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金融服務業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以降低違法成本及風險，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助益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本公司將強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落實，並且密切追蹤及監督各部門之執行成效，以全面再提升本公司之形象，追求完善。

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注意保險法、公司法暨其相關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函釋，確實達到符合一切法令規範。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配合產業成長及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新商品研發，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為保戶提供全面的多方位的風險保障及服務，及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透過重大訊息即時公告以增加財務業務透明度，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內部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於發生經營危機時由危機應變小組及時協調並啟動應變措施，並於危機事件平息後，發布新聞稿予重要客戶，說明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有董監事新任或改派，均會發函告知有關證券交易法內部人股權異動(含買進、賣出及質押)之相關規定，並請其主動通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變動及每月持股情形，以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遭受處罰。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且營運正常，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符合國內同業通常之水準，而且本公司係採行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制度，故關於經營權改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已相當微小。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力霸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追加本公司為被告(本公司為當時亞太公司之法人董事)，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請求約計新台幣 202 億元之金額。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 101 年重訴字第 20 號判決駁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全部請求。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對本公司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並將請求金額縮減至新台幣 4 億元。嗣經本公司委請專業律師團隊進行應訴事宜，雙方於 107 年 5 月達成和解協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最高法院撤回本件對本公司之上訴事。

(十三)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

#### 1. 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建立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本公司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整體風險胃納之風險資本適足率(RBC ratio)為300%以上及每一會計年度違反法規的處罰金額在新台幣500萬元以下，另依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 2. 風險管理機制說明

依據公司營運涉及之各項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保險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等。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及質化或量化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壓力測試，評估特定事件對持有部位之影響，並定期監控持有資產之運用狀況。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定期監控往來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化，遇有異常情況時，通報決策單位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公司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異常緊急資金需求作業準則」，其管理機制包括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資金管理、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及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調度，同時輔以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指標，適時監控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各項控管措施、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建置質化或量化之風險管理工具來管理作業風險。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及作業風險控制自評，及早發現潛在作業風險，以防範作業風險於未然。

(5)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訂有「風險限額作業程序」定期監控保險風險之運用狀況，並輔以關鍵風險指標之通報，以適時掌握公司營運之保險風險。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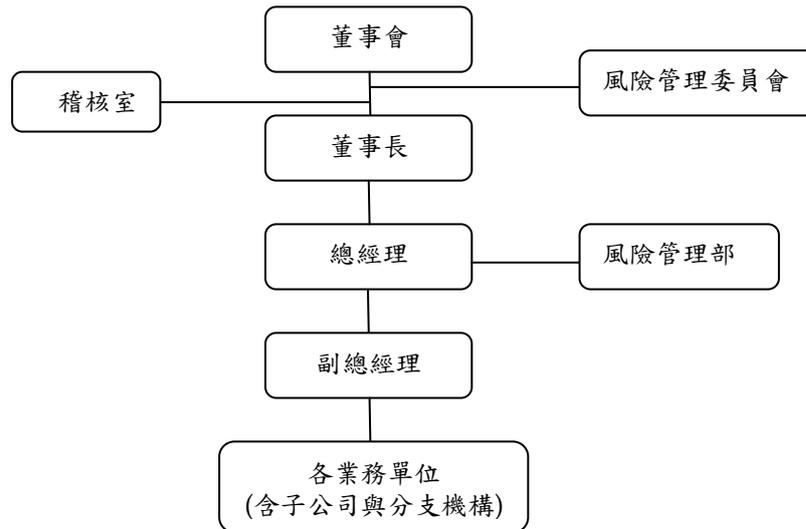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採行負債占資產比率為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之預警指標，配合監控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適時掌握公司曝險狀況。

(7)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係指經營時所面臨上述各項風險以外之風險，依據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透過風險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風險報告，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1. 組織架構



### 2. 職掌說明

#### (1) 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董事會任命具有金融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定期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協助跨部門互動與溝通，並監督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進行風險管理事宜；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3) 稽核室

依據年度查核重點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 (4) 風險管理部

綜理公司風險管理業務，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彙整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5) 各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設有風險管理人員，負責辨識/衡量/陳報風險曝露狀況、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及作業風險相關資料之收集，以確保業務單位風險管理作業有效且獨立地執行，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均應依其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風險管理事宜及建置權責單位，並配合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

(十五)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 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BranchOffices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11-8610 免費服務專線: 0800-024024 電子郵件遞: <a href="mailto:info@wwunion.com">info@wwunion.com</a> 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wwunion.com/">http://www.wwunion.com/</a>		HEAD OFFICE 12 F, No.219, CHUNG-HSIAO E. ROAD. SEC.4, TAIPEI, TAIWAN. TEL.:(02)2776-5567 FAX.:(02)2711-8610 E-MAIL: info@wwunion.com <a href="http://www.wwunion.com/">http://www.wwunion.com/</a>	
<b>總公司</b>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 (02)2776-5567 傳真: (02)2711-8610	● <b>花蓮通訊處</b> 花蓮市林森路 236 之 49 號 10 樓 電話: (038)359851 傳真: (038)338743		
<b>蘭陽分公司</b>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電話: (03)9657221 傳真: (03)9652554			
<b>永安分公司</b>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3 樓 電話: (02)2556-1128 傳真: (02)2556-3308	● <b>三重通訊處</b>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之 33 號 8 樓 電話: (02)2287-6818 傳真: (02)2287-7284 ● <b>松山通訊處</b>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8 號 2 樓 電話: (02)2763-6517 傳真: (02)2742-3642	● <b>士林通訊處</b>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289 號 2 樓 電話: (02)2880-2858 傳真: (02)2880-3588 ● <b>基隆通訊處</b> 基隆市東信路 169 號 4 樓 電話: (02)2466-6451 傳真: (02)2466-6551	
<b>台北分公司</b>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電話: (02)2257-6455 傳真: (02)2255-6991	● <b>新店通訊處</b>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3 號 2 樓 電話: (02)2218-8265 傳真: (02)2218-8412	● <b>樹林通訊處</b>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26 號 電話: (02)2688-8672 傳真: (02)2688-8673	
<b>桃園分公司</b>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電話: (03)301-9211 傳真: (03)301-9212	● <b>八德營業處</b> 桃園市介壽路 380 號 電話: (03)367-1776 傳真: (03)362-4862		
<b>中壢分公司</b>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8 樓 電話: (03)493-9903 傳真: (03)491-4565			
<b>新竹分公司</b> 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電話: (03)575-3966 傳真: (03)575-2177	● <b>苗栗通訊處</b>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7 鄰福麗 93-3 號 電話: (037)326-464 傳真: (037)335-957 ● <b>頭份通訊處</b>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750 號 電話: (037)615227 傳真: (037)614261	● <b>新埔通訊處</b>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39 號 電話: (03)589-1981 傳真: (03)588-9288	
<b>台中分公司</b>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電話: (04)2314-1666 傳真: (04)2313-1241	● <b>民權通訊處</b> 台中市中國區民權路 102 號 4 樓之 1 電話: (04)2229-6111 傳真: (04)2229-5528		
<b>豐原分公司</b> 台中市豐原區園環西路 23 號 7 樓 電話: (04)2522-6102 傳真: (04)2527-8047	● <b>沙鹿通訊處</b>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290 號 電話: (04)2665-5719 傳真: (04)2665-5721		
<b>彰化分公司</b>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電話: (04)7632355 傳真: (04)7632351	● <b>員林通訊處</b>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687 號 電話: (04)8332591-2 傳真: (04)8327359	● <b>溪湖通訊處</b> 彰化縣溪湖鎮大發路 91 號 電話: (04)882-2452 傳真: (04)882-2453	
<b>南投分公司</b>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電話: (049)2310598 傳真: (049)2301313	● <b>埔里通訊處</b> 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 1011 號 電話: (049)291-7676 傳真: (049)291-3232	● <b>大里通訊處</b>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號 13 樓 電話: (04)2481-3879 傳真: (04)2481-2466	
<b>嘉雲分公司</b>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電話: (05)235-6999 傳真: (05)235-8222	● <b>斗南通訊處</b> 雲林縣斗南鎮光興路 88 號 電話: (05)596-6011 傳真: (05)596-5952	● <b>北港通訊處</b>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31 號 電話: (05)782-5383 傳真: (05)782-6383	

<b>台南分公司</b> 台南市南門路75號6樓 電話: (06)226-0603 傳真: (06)226-9414	<b>●仁德通訊處</b>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395號 電話: (06)270-6331 傳真: (06)270-6333	<b>●西港通訊處</b>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242號 電話: (06)795-1307 傳真: (06)795-2487
<b>永康分公司</b>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7樓之1 電話: (06)303-5533 傳真: (06)3036622	<b>●麻豆通訊處</b>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610號 電話: (06)571-2310 傳真: (06)571-3236	
<b>高雄分公司</b>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533號10樓 電話: (07)201-0201 傳真: (07)231-5415	<b>●楠梓通訊處</b>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街272號 電話: (07)362-5331 傳真: (07)362-5414	<b>●台東通訊處</b>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423號 電話: (089)322695 傳真: (089)342564
<b>玉山分公司</b> 高雄市四維四路3號6樓 電話: (07)3301716 傳真: (07)3301721		
<b>岡山分公司</b> 高雄市岡山區壽華路155號1、2樓 電話: (07)624-6288 傳真: (07)624-6266	<b>●旗山通訊處</b> 高雄市旗山區德昌路87號1樓 電話: (07)661-3630 傳真: (07)661-2338	
<b>屏東分公司</b> 屏東市公園路19號之4 電話: (08)733-3579 傳真: (08)733-7581	<b>●潮州通訊處</b>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372號 電話: (08)780-2501-2 傳真: (08)780-2500	<b>●東港通訊處</b>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71號 電話: (08)835-4902 傳真: (08)835-4903
<b>子公司</b> <b>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b> 泰國曼谷市坤逸21路36-69號20樓 電話: +66-22613694	บริษัท ไซน่าอินชัวร์รันส์ (ไทย) จำกัด (มหาชน) 36/68-69 อาคาร ที.เอส.ทาวเวอร์ ชั้นที่ 20 ถนนสุขุมวิท 21 (อโศก) แขวงคลองจั่นเหนือ เขตวัฒนา 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10110 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b>China Insurance (Thai) Public Co., Ltd.</b> 36/68-69, 20Fl. PS Tower Sukhumvit 21 Road (Asoke), Klong-Toey Nue,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長：洪吉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TEL : (02)2776-5567 FAX : (02)2711-8610  
<http://www.wwunion.com/>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 0800-024-024